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财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时间 : 上午九时三十七分
地点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主席

黄健菁议员*

副主席

彭家浩议员 (上午 9 时 44 分至会议结束)

委员

郑丽琼议员*

杨浩然议员 (上午 10 时 15 分至会议结束)

甘乃威议员, MH*

许智峯议员 (上午 11 时 21 分至下午 3 时)

吴兆康议员*

伍凯欣议员*

张启昕议员 (上午 9 时 39 分至会议结束)

何致宏议员 (上午 9 时 41 分至会议结束)

梁晃维议员*

任嘉儿议员*

叶锦龙议员 (上午 9 时 40 分至会议结束)

黄永志议员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会议结束)

杨哲安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5 时 46 分)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议员出席时间

列席者

黄何咏诗女士,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民政事务专员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周超常先生	中西区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地区统筹委员会 及 中西区交通安全运动议会(2019-2020 年度)	主席
李丰年先生	西营盘街坊福利会(2019-2020 年度)	副理事长
黄雅莹女士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	社工
林纶蕙女士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	福利工作人员
林燕珊女士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	督导主任
蔡慧冰女士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	高级福利工作人员
林耀明先生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	社会工作助理
洪艺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	单位主任
侯冠霖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小区工作办事处	单位主任
韩慧芬女士	圣巴拿巴会之家	高级传讯及项目主任
林国荣先生	圣巴拿巴会之家	高级传道
李以强先生	摩星岭之友	主席
刘梓翹先生	香港长者支持协会有限公司	活动干事
卢苡嘉女士	海港青年商会	会长
林岐恩女士	海港青年商会	副会长
沈子成先生	小区发展动力培育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
欧赞年先生	小区发展动力培育有限公司	策略总裁
林梓健先生	小区发展动力培育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乐行先生	港语学	主席
苏健良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署理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援)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秘书

李天赐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 1
-------	----------	-------------

2.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为避免人群聚集，以及因下午二时三十分需举行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主席期望是次会议尽量不超过四小时，

此外，会议亦不招待公众人士旁听，秘书处将安排简要的人手，进入会议室的传媒及议员助理亦需登记真实姓名及电话号码，方便有需要时进行追踪。同时，主席亦指出会议室地方有限，因此不希望旁听人士数量过多。另外，进入会议室的人士需要接受以红外线非接触方式进行的体温检查，及需自备并佩戴口罩。因卫生问题，秘书处是次会议将不会提供茶杯，并以纸包饮品代替，欢迎议员取用。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上午 9 时 37 分)

3. 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上午 9 时 39 分至 9 时 41 分)

4.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截止日期前收到议员建议的 2 项修正，有关改动已呈台供议员参阅。

5. 郑丽琼议员表示已就她于上次会议发言部份的记录向秘书提交意见。另外，就上一次会议记录第 44 段中提及「何专员表示文件内容颇长，期望参与会议的几位媒体朋友可体谅她以较多时间解释。」，郑议员表示当日会议列席人士中未有媒体代表在场，希望得知有关「媒体朋友」身份，及会议记录是否需要因应作出修改。

6. 秘书表示根据会议录音，会议记录中「媒体朋友」是指当日会议中在场采访的媒体，并不代表当日会议中有媒体代表列席。

7. 委员会通过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第 3 项：作重点监察的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一览表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48/2020 号)

(上午 9 时 41 分至 9 时 42 分)

8.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资助活动一览表。

第 4 项：讨论文件-民政事务总署对 2020 - 2021 小区参与计划拨款安排的要求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49/2020 号)

(上午 9 时 42 分至 11 时 24 分)

9. 主席欢迎下列嘉宾出席会议：

周超常先生 中西区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地区统筹委 主席
员会暨中西区交通安全运动议会(2019-
2020 年度)

李丰年先生 西营盘街坊福利会 副理事长

10. 主席请委员参考由郑丽琼议员及主席本人提交的文件第 49/2020 号，并询问提交文件的议员对文件有否补充。

11. 郑丽琼议员及主席表示就文件没有补充。

12. 周超常先生表示代表中西区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地区统筹委员会及中西区交通安全运动议会感谢主席批准，得以在会议上发表对区议会拨款的看法。周先生认为小区参与计划应由政府，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和民间多方合作，鼓励不同机构以参与小区为目标推展项目。合资格团体应有平等机会申请拨款，而社会多元化应有多种不同形式的小区参与。委员会尚未收到拨款申请，便以申请机构为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辖下团体为由一刀切拒绝拨款是未审先判，只凭申请机构的背景考虑拨款与否有违区议会公平、公正、公开及不偏不倚的审批原则。周先生认为拨款与否应视乎活动是否能帮助市民，亦希望获得公平对待，希望议员尊重制度及广纳不同背景的地区团体。过去多届议会及议员亦未有以申请团体的立场为由拒绝拨款申请，对于有议员指出拨款给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是「政治酬庸」及「利益输送」的说法，周先生表示并不同意，举例指中西区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地区统筹委员会的委员来自不同界别，与多间社福机构、学校、专业人士、居民组织及青年人士等等合作，议员的有关说法对有志服务地区的人士并不公平。有关委员会当中的年青委员除给予意见外，亦有协助筹办新活动。周先生表示希望委员能公平的对待民政事务处辖下的委员会，而有关团体所举办的活动，亦深受市民欢迎，若议会认为有关活动未如理想，可与有关团体讨论及检讨，应公道的对待有关委员会的申请。周先生举例指中西区交通安全运动议会除举办活动外，亦担任向公众教育的角色，向社会不同年龄层人士宣扬交通安全意识，深具意义，难以理解何以议会拒绝有关申请。有关活动的执行亦有赖民政事务处的协助，政府的角色是确保有关拨款申请合乎准则及监管有关用款事宜，确保公帑运用得宜，相信市民亦如此期望。周先生指前述两个委员会所举办的活动深具意义，恳请议会重新考虑有关拨款要求。

13. 李丰年先生表示西营盘街坊福利会已于地区有多年服务经验，过去亦一直与地区委员会合作。有关地区委员会以其于不同领域的专业知识，协助具服务街坊经验的地区组织，具有相得益彰的效果，而过去所举办的亲子活动及文化艺术活动等等亦取得不俗的成效。若议会因不会拨款予民政事务处辖下的地区团体而令地区组织未能与有关机构合作，李先生表示不能理解。若委员单以有关机构身份而令有关合作中断或

不能申请拨款，实有欠公允。李先生认为衡量是否拨款予任何团体，应考虑其能力而非其背景，亦应在于有关活动及其是否被市民接受，服务受众多少及活动的效用，希望议会重新考虑有关说法。

14. 主席开放文件供委员讨论，各议员有关讨论内容如下

- 甘乃威议员响应两位出席嘉宾，表示不清楚两位是否曾看过他于第二次财委会上所呈交的讨论文件「抗拒政治酬庸，反对利益输送」(文件 31/2020 号)。甘议员指中西区区议会一直有一个优良传统，即过去有政治背景的团体，包括议员组成的卫星组织，均主动不会申请区议会拨款，以免被指有利益输送之嫌。同样道理，政府委任的组织若需要区议会定期大量批款，所做的是政府工作或是地区工作，是「心知肚明」。甘议员指同意两位嘉宾所属团体举办的活动属于地区工作，但认为两位之所以能担任有关地区组织的要职是由于两位的政治立场，甘议员举例指周超常先生旗下酒家于过去选举期间所张贴的选举海报是属于哪位候选人是十分清楚，亦正是由于周先生的政治立场令他得以被委任要职，而这正是政治酬庸的表现。甘议员指并非有关所属团体所举办的活动有问题，而是周先生何以被委任有关职务，亦即是政治分赃、政治酬庸、利益输送之所在。

甘议员指已把两份文件呈台，建议作回复民政事务总署及有关地区团体较早前响应第二次财委会所通过的动议之用。甘议员指政府响应文件中(本文件附件一)民政总署提及「我们不排除重新检视有争议的拨款申请的决定」是威吓，不明白若议会不批拨有关团体申请，民政事务总署却可批拨是甚么道理及政府有何权力这样做。甘议员指这是「官字两个口」，并就此翻查数据，发现民政事务总署于呈交立法会的文件提及，过去民政事务总署透过十八区民政事务处向各局和部门提交意见，以制定策略，征询区议会有关地区事务以至全港问题的意见，2018 年曾咨询区议会有关全港事务 542 次，2019 年的有关数字为 402 次，而 2020 年有关数字预计为 501 次。甘议员指是次会议前一星期，民政事务处曾因议会涉及全港性议题为由关闭有关会议室，而现今更表示「不排除重新检视有争议的拨款申请的决定」，是「官字两个口」。甘议员引述《区议会条例》，即在就有关目的获得拨款的情况下，区议会承担地方行政区内的康乐及文化活动促进事务及小区活动，而「承担」的意思即为由区议会决定是否推行有关活动，政府没有权力否决区议会决定。

甘议员亦响应周先生早前发言，强调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可以申请区议会拨款，文件中并未有提及禁止有关团体申请拨款，但议会会表明立场，清楚说明会否拨款予有关团体。甘议员续指呈台的两份文件中，一份为响应本文件附件一中由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的联署信件，并已于回复中提及不能禁止该类团体申请拨款，委员会会以不偏不倚及负责任的态度审批拨款申请，而公众会看

在眼内，知道议会是如何批拨款项，同时亦会于信中表达政府在不公平、不公正、不公开的情况下，未有提供原因，无故削减十八区区议会拨款，是与民为敌，强辞夺理。而第二份呈台文件是回复民政事务总署响应第二次财委会动议的信件(本文件附件二)，甘议员认为信中所指「不排除重新检视有争议的拨款申请的决定」是恐吓，违反《区议会条例》，有关呈台文件将回复政府，表达区议员的操守受到媒体及选民的监察，议员作为公职人员，必定会以最高的操守标准，以不偏不倚的态度审视如何运用公帑，亦需防止政府以公帑作为政治酬庸及利益输送之用途，使公帑得以被正确地使用，亦希望委员就有关两份草拟回复发表意见。

- 伍凯欣议员表示其竞选承诺为答应市民将监察区议会拨款制度，杜绝黑箱作业及私相授受的情况出现，亦仍然会以公平公正的态度审核每个拨款申请。就2020/21 财政年度拨款分配建议中，指定 12 个地区团体获预留约一百五十万，当中两位嘉宾所代表的团体已获预留约十七万拨款，而其他地区团体，例如明爱、小童群益会等等非政府机构只有共九十三万多元预算。伍议员表示要监察拨款制度的不公平之处及漏洞，若有关指定地区团体表示要获得公平公正的对待，亦应与其他区内非政府机构一样个别递交拨款申请，经委员于会议上审议有关活动计划书，而非早获预留定十数万拨款预算，伍议员表示这是不正常及她不接受的做法。若有关指定地区团体认为有良好的活动建议，可递交申请于会上审议。预先预留拨款只是优待了指定地区团体，对其他中西区内非政府机构不公平。
- 杨哲安议员表示作为市民及议员，认为越多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议会则更能挑选高质素活动供市民参与。若议员因某种原因认为某类团体含有所谓利益输送及政治酬庸成份而事先说明不会批款，却又指有关团体可以申请，杨议员认为这是一个荒谬的说法。他指若制度定调有关申请团体属于一个政治团体，议会当然可以拒绝有关申请，但若现行制度下有关团体并不属于政治团体，则不宜将其定性为政治团体，应给予机会制度决定，而非以个人身份作出决定。他表示若现在议员因有关团体较亲近政府而拒绝其申请，日后又因判断该机构与其他机构较亲近而批准其申请，如此做法会非常危险，亦会演变成人治，杨议员认为香港是法治社会，不应以个人取态作主，他指现时区议会并未更改审批制度，订定若申请团体有一定数量的委员属于某一个政治团体，议会则不能批出有关拨款。他指若议会现时便已定性该类团体为拒绝拨款黑名单，有关做法「是未行第一步已先行第二步」，并不理想。
- 叶锦龙议员指刚才周超常先生发言表示希望区议会尊重地区团体，叶议员表示

首先希望询问民政署有关两位嘉宾所代表的两个团体是属于地区团体还是民政署辖下团体，若属于民政署辖下团体，即为政府架构下一部份，如此为何称自己为地区团体。叶议员表示部门经常回避问题，希望部门回答。就李丰年先生所代表的西营盘街坊福利会，叶议员表示他居住于西营盘石塘咀已有三十二年，但不认识西营盘街坊福利会为区内街坊提供的服务。他指西营盘街坊福利会以其街头举办了很多不同活动，但只供建制派人士参与，或大部分时间只邀请建制派议员，并未有邀请民主派议员。叶议员认为值得商讨这是否政治酬庸，议会已收悉两位嘉宾的意见，有关团体亦可继续向区议会递交活动申请，但议会亦要公平、公正、公开的地告知两位嘉宾，议会是不会批准有政治酬庸成份，及有中联办出席的拨款申请，希望团体不要曲解议会意思及盲目跟随政府意见。叶议员指既然有关团体声称他们是地区团体及街坊团体，大可寻求外界捐款及收取会费，不需每次均向区议会申请拨款。若团体认为需向议会申请拨款，议会已罗列有关批款条件，即有关团体需政治中立，并非单看有关活动资料，亦需视乎活动有否邀请中联办人士出席作政治宣传。叶议员指过去中联办官员声称中联办具备监察权，即有中联办人士出席的地方，就有中联办在监察香港市民，叶议员质疑中联办凭甚么进行监察，为何这些地区团体要助纣为虐，及民政事务专员为何要坐视中联办干犯基本法，践踏中西区内人士尊严。

- 郑丽琼议员相信两位嘉宾留意到议会于第二次财委会上通过动议，表明不会拨款于部份指定团体，有关通过动议及决定是事实。至于何以需要在财政年度刚开始作有关表态，原因之一在于要告知民政事务总署有关立场。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于是次会议讨论拨款分配的文件当中属于「地区团体」一项，但以中西区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地区统筹委员会为例，有关所谓「地区团体」的组成并非由周超常先生自行联同居内新移民组成有关团体，而应是由民政事务总署委任周先生成为该委员会主席，然后如同分区委员会有关做法一样，由总署委任不同地区领袖加入，而有关分区委员会主席亦并非由委员推选，可能以论资排辈等等方式决定有关职务。郑议员表示她经历多次选举洗礼，由市民一人一票选出议员，是真正由市民自下而上选择属意的代表加入议会，议员当选后有责任捍卫及监察财委会的拨款。上一次会议所通过的动议已列明不会拨款给政府委任的地区团体，会后郑议员亦收到有关委员会主席的联署信件。郑议员关注若是次会议如过去区议会做法一样，预留 150 多万拨款予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以举办活动，纵使有关活动具意义，因有关方面会联同其他团体一起举办优秀的活动予新来港人士参加，但日后选举时，有关申请团体或会帮助其他政党拉票，她认为最大问题是四年来有关团体以区议会拨款推行活动，最后却未有秉承中立态度为部分政治团体站台。郑议员举例指香港再出发大联盟于周日在上环文化广场向市民派发口罩，明白现时口罩供应短缺，但郑议员亦收到信息，指有居民为获得口罩而提供身份证数据，其后却被登记为选民，对此郑议员感到忧虑。

郑议员指是次会议若如过去一样，预留拨款予十多个民政事务处辖下的地区团体，议会必需就此认真讨论，文件上亦有询问有关分区委员会过去于未有区议会的时候如何获得拨款，惟部门以历史悠久为由未能回答有关提问。郑议员表示根据《区议会条例》，议员有责任进行拨款工作，据她理解，中西区民政处有三种拨款，包括小区参与计划拨款，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及民政事务专员推动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拨款，议会对有关拨款的使用规则未必了解，她亦质疑民政事务处辖下地区团体的拨款是否该以部门资源支付，她指在过去多年的地区行政中，区议会亦未有对此作出检讨，部分议员过去同意批拨有关款项是由于议会当时只有五位民主派议员，其余十位为亲建制派议员，即使表达反对亦无阻结果，故过去一般只会弃权或并不反对建议。直至本届议会，有新任区议员表示对于每份拨款申请计划书均要小心审视及批拨。郑议员表示联同主席撰写本讨论文件是因为收到总署就上一次会议所通过的动议的回复，亦认为有关回复最后所指「不排除重新检视有争议的拨款申请的决定」是威胁，询问总署是否会收回本年度全数拨款，令议会未能于会议进行批拨，惟这样有违《区议会条例》。郑议员表示新任民政事务局局长指区议会是「游乐场」，惟议会一直公正严明，认为民政事务局局长并不尊重区议会，指若局长认为担任民政事务局局长是「游乐场」是他个人意见，但不可以贬低区议会。郑议员表示相信两位嘉宾是认真地希望申请区议会拨款，惟她忧虑四年后有关团体为其他政治团体助选。

- 任嘉儿议员表示就部门书面回复中所指「民政事务总署、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及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的书面回复」，询问秘书处是否打算就议会所做决定发表任何意见，任议员指书面回复中指议会「一刀切否决所有这些团体的申请是无理打压，未审先判，绝不可取。」，询问秘书处根据甚么条例或哪条会议常规对议会决定发表任何意见，认为秘书处应厘清与民政事务总署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角色上的分别。任议员指非常认同郑丽琼议员所指的忧虑，若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牵涉政治人物，有机会造成利益输送及选举舞弊。议会过去曾经发现有地区团体一直申请区议会拨款，却于选举期间联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举办文娱活动予选民，若议会不能排除这些忧虑时，议员就必须表明区议会拨款的活动不能有政治因素在内，否则届时若涉及选举舞弊，议会便需要向廉政公署作出投诉。任议员指议会并非要作出无理打压，希望有关人士小心用字，必须作出澄清。
- 梁晃维议员指不明白民政事务总署凭甚么与区议会讨价还价。他表示本年四月的财政预算案当中，民政事务总署削减对区议会的拨款，议会惟有于其他方面尽量保存足够拨款予区内其他地区团体申请及使用。而议会现时削减拨款的对象便是民政事务处辖下地区团体及组织，若有关团体不满何以被削减付款或议

会拒绝批拨申请，可向民政事务处了解何以部门要收回原本可用来批准有关机构申请的议会拨款。梁议员指议会应有共识，民政署削减区议会拨款时，议会不能够任由部门主导，必须要于其他地方反制民政署。而议会于本年三月通过有关动议时，议会是认知到有关团体的政治色彩非常浓厚，即使其所举办的活动多有意义，亦不能化解这事实。梁议员引用杨哲安议员的发言，即议会应先定下标准后再决定是否要禁止有关地区团体申请及拒绝有关拨款，梁议员认为上一次财委会上有关讨论文件正正是在定立本届区议会标准，而有关标准非常清晰，即所有涉及政治色彩浓厚的地区组织，议会均不会拨款，因为议员不希望在选举的时候或在其他影响到香港整体未来时，有关团体会发挥作为建制组织的角色，站在政府一边，利用过往在地区服务的公绩影响区内市民的政治取向，梁议员认为这是上一次议会通过动议时的原意，非常清晰。

- 主席表示何专员作为民政事务处官员及秘书处上司，以一人身份负上两个职务，在现今的政治环境下存在利益冲突。主席表示过去不同情况下何专员有其个人选择及立场，认为对区议会，尤其新上任的一众民主派议员并不公平，希望何专员除响应议员们刚才的提问外，亦可告知在同时身负两个职务的情况之下会站在哪一方，是否会一直站在政府一方，而并非民选议员一方。

15.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就议员询问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的委任方面会否考虑其政治背景，何专员重申如她于第二次财委会上所指，于委任有关人士时不会考虑有关因素，因为有关委任主要视乎其职务需要，亦以有关人士是否具备相关需要的经验为考虑，而上一次会议亦已列举不同例子，及已解释于过去四年由何专员负责的工作当中，有关委员会的委员大多来自不同范畴背景，包括参与地区服务人士、来自地区非政府团体及学校相关人士，亦有本身具备青年工作经验人士等等，不同界别人士的参与可取得平衡，并无考虑其政治背景。何专员表示明白议员有关忧虑，因为议员需要向市民负责，亦希望可消除各位议员相关忧虑，她重申民政事务署辖下委员会以公帑所举办的活动是以政府程序由非政府团体举办，并非由委任的委员自行举办。何专员以中西区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地区统筹委员会为例，指其所举办的活动会邀请区内其他团体筹办，包括明爱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等等，强调若有关委员会认为由非政府组织举办有关活动更为合适，会邀请非政府团体举办，因此纵然有关拨款供有关委员会作举办活动之用，但实际是由有关委员会所邀请的非政府团体举办。何专员续以中西区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地区统筹委员会为例，指其主要合作团体为区内的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明爱。

16. 何专员响应甘乃威议员为区议会及财委会主席所草拟的回复内容中有关批拨的问题，澄清区议会小区参与计划拨款是政府每年呈交财政预算供立法会批准后，再由立法会批出拨款予民政事务总署，以推行地方行政计划，当中区议会的参与属非常重要的一环。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作为管制人员，需要确保拨款符合公帑运用相关原则及

向立法会和公众交代，故总署制定一套拨款守则，列明区议会批出拨款时需要跟从相关拨款规定。而是次部门回复中亦指出根据有关拨款守则第 6.3.1 段，政府部门，区议会及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均有权及可以申请小区参与计划拨款及进行有关活动，故总署回复中亦作出相关原则上的提醒，即拨款守则其中一个重要原则是希望能够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的批拨。何专员感谢议员亦有多次提及其职责之一在于能够公平、公正、公开地审批拨款申请，部门亦非常同意有关观点，故双方就此应有共同目标。由于上一次会议上议会通过有关动议，表明不会拨款予部门辖下委员会，她认为当时议会并未收到有关委员会的拨款申请，亦未清楚所举办活动的内容，已根据此立场拒绝有关批拨，有关做法可能违反拨款守则中有关公平、公正、公开的拨款原则，及有关机构可参与小区参与计划的权利。就民政事务处角度，由于部门需向立法会负责，署长作为管制人员，需遵从拨款守则所订明的程序，有责任需确保跟从有关做法。对于议员关注部门回复中所指「不排除重新检视有争议的拨款申请的决定」，何专员指作为专员有责任提醒，议会需跟从拨款守则的规定，若她未能作出提醒，是未有履行有关职务，她希望议员明白这并不是阻挠议会，而是协助议会在合法、合理，及符合拨款守则的情况下完成工作

17. 何专员响应甘乃威议员所指总署回复中作出相关提醒是违反《区议会条例》第 61(b)条，表示由于她不是法律专家，无意在是次会议上作出有关法律讨论，但认为有关条文已清楚表达区议会于获得相关拨款的情况下承担相关区内工作，故总署于批出拨款予区议会时，有责任确保有关拨款运用符合拨款守则，强调民政事务署署长需向立法会交代，确保议会运用拨款时是用得其所及符合守则规定。

18. 何专员重申由议会批拨予民政署辖下委员会推行相关服务时大多由有关委员会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邀请非政府团体举办，故有关拨款大多是资助相关非政府团体提供服务予区内居民。何专员续指现时所谓「分饼」做法，其实只是过去一种于会上讨论于财政年度内，每个委员会及地区组织所获预留拨款的预算，不论有关组织获预留多少拨款，亦不论是区议会或是民政署辖下委员会所提交的申请，最终每个拨款申请均需提交予议会审批，因此最终每项申请批拨与否均需由议会审视及决定。何专员表示已多次强调，不论是对辖下委员会的委任，及其所举办的活动，均没有政治上的考虑，她明白议员需向选民交代而关注当中会否有政治因素，她表示正因为没有政治考虑，在委任有关人士为委员会委员时不会考虑其政治背景。纵使政府未能排除有关个人及组织是否有特定政治立场，但其立场并不代表其在工作上不会公平、公正、公开及不会跟从相关指引，正如会上议员均有不同政治背景，但相信议员也会尽其所能，在审议拨款时能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何专员强调民政事务处着重符合相关守则，而作为专员亦有责任提醒议员有关要求，当中并不涉及政治因素，批拨有关拨款申请时应考虑其活动是否有价值，若活动方案有不足之处，可要求申请单位作出改善，若议员对部门辖下委员会及其举办的活动有任何意见，如增强透明度及吸引不同人士参与活动，她欢迎议员提出。

19. 何专员续指尊重叶锦龙议员的立场，惟不同意他就民政处做法的评论。就主席表达对她身兼部门官员及秘书处上司的关注，何专员回应指在带领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及秘书处上不认为会有利益冲突，因其角色与议员一样，需向市民及公众有所交代，在工作上需要跟从有关程序及拨款守则，所以秘书处及民政处有关的回复着重于是否符合拨款守则及相关程序，及处事公平、公正、公开，她不认为存在冲突。

20. 郑丽琼议员表示何专员未有响应有关部门回复中所指「无理打压，未审先判，绝不可取」有关问题，有关回复是由民政事务总署，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及区议会秘书处综合回复，惟秘书处是由区议会委任以服务区议会，询问当中是否会有矛盾存在。

21. 任嘉儿议员表示其发言中有要求秘书处就她所问问题作出响应。

22. 何专员表示作为秘书处主管回答任议员的提问，表示有关回复所作看法是根据拨款守则所得，有关守则要求审批过程需要公平及公正，而部门认为既然守则第 6.3.1 段已列明部门辖下委员会有权利参与及可以申请区议会拨款时，若于未收到其拨款申请及未清楚有关活动内容时已经根据议员的看法拒绝有关申请，有违公平、公正、公开的拨款原则及市民的期望。故部门的回复是基于拨款守则而得出有关看法，不论是民政事务总署，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或是区议会秘书处均有责任确保区议会拨款符合拨款守则，而三个单位均以同一原则处理有关事宜。

23. 任嘉儿议员询问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是引用哪条《区议会条例》或会议常规，对议员的文件作出评论。

24. 何专员表示较早前的响应中已尝试解答任议员的问题，重申立法会批出拨款予民政事务总署后，总署再按程序拨款予十八区区议会，并举例议员申领营运开支偿还款额时，秘书处亦会协助确保符合相关规定。秘书处和总署同样有责任确保区议会拨款时符合相关拨款守则和程序，在出现有可能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时，民政事务总署及秘书处均需向议员作出提醒。而拨款守则中亦指出，若议会于未审议有关拨款申请时已拒绝有关合格团体的申请是有违有关规定，秘书处是出于提醒的角度提出有关观点。

25. 甘乃威议员表示何专员所指部门辖下团体的委任并不考虑政治立场是「擘大眼讲大话」，询问如果周超常先生是一家「黄店」的老板，政府是否会委任他担任有关职务，他强调不论是「黄店」还是「蓝店」，均不应因其政治色彩而获得委任，惟政府过去一直基于有关政治立场而委任相关政府团体委员。即使有民主派人士获得委任，也只属极少数，纯为「花瓶式点缀」。甘议员指同意秘书处可指出议会违反哪条拨款守则或会议常规，作为秘书处有责任就相关的违反条例或会议常规作出提醒，但回复中所

谓「无理打压、未审先判、绝不可取」是一种评论及发表政治立场，并非提醒议会违反条例，若要提醒议会违反相关规例，秘书处只需列出有关规定即可，甘议员指无需秘书处评论区议会拒绝相关团体的拨款是「无理打压、未审先判、绝不可取」，认为有关评论是政治判断，甘议员续指将于下一次区议会会议呈交文件要求取消委任有关秘书处职员，因其并非政治中立及作出政治宣言。甘议员表示新上任民政事务局局长指区议会是游乐场的言论是「一朝上位，语无伦次」，前任局长为「垃圾桶局长」，现任局长则为「垃圾局长」，较早前亦有询问何专员若议会否决拨款予部门辖下地区团体，部门是否会自行批出有关款项，惟未获部门回复。甘议员表示周超常先生及何专员指出部门辖下团体邀请区内非政府机构举办活动，他指议会欢迎有关非政府机构直接向议会递交申请，无需由有关委员会举办，亦欢迎有建设性及前瞻性，亦能服务中西区居民的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并非只供被政府用作政治酬庸的团体申请。甘议员表示希望议员就他所草拟的回复提供意见，由于会议稍后需讨论本年度拨款分配建议，将提出取消原预留予民政事务署辖下的地区团体申请的一百五十多万拨款，相关提议亦已于相关信件中提及。

26. 伍凯欣议员表示其曾为上环及西营盘分区委员会的委员，指纵使她曾为委员，亦不认同可受到民政处预留拨款带来的优待。伍议员引述何专员早前发言提及批予地区委员会的拨款最终会用于供非政府组织举办活动，认为有关非政府组织可自行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亦可以酌量提高预留予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九十多万拨款额，未必需要经由有关地区委员会申请举办，亦希望得知分区委员会以甚么准则把获预留拨款分配予有关非政府组织举办活动。伍议员同意甘议员提出取消原预留予部门辖下的地区团体申请的 150 多万拨款，认为有关拨款可供其他非政府团体申请，或由其他区议会辖下委员会进行政策研究，她不希望预留拨款予部门辖下团体，令市民觉得有私相授受及黑箱作业的情况出现。

27. 叶锦龙议员表示感谢何专员提醒部门辖下委员会获得拨款后并非自己机构使用，认为如此无需部门辖下委员会申请举办活动，而应由有关非政府团体自行向议会申请拨款，亦无需先行预留拨款予有关部门辖下委员会。叶议员同意新来港人士，交通安全等等议题均十分重要，亦需要举办不同活动推广有关信息，及提供不同服务协助有关人士，他指议会并无禁止地区团体就相关活动计划继续提交申请，惟议会同时需考虑有关组织的委任方法等因素，举例如果所举办的活动将邀请中联办人士出席及监察区内人士，议会是「一万个不同意」，亦认为不需要由中联办人士进行监察，叶议员指中联办声称有监察权，惟根据基本法及一国两制相关原则，他从来不承认中联办具备监察权，这并非政治立场问题，而是叶议员他的信念。而根据有关信念及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叶议员表示作为中西区区议员将不会批准有关拨款，议会已通过的动议亦已清楚列明有关决定。在政治酬庸方面，叶议员表示所指的是有关委员会延伸的连带关系，他以叶国谦先生的儿子叶亦楠先生作为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的交通及运输工作小组主席为例，指他作为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主席，是否

代表他和叶亦楠先生「平起平坐」，他亦不清楚叶亦楠先生凭甚么担任有关职务，询问部门是否可以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委任及评核，否则外界人士只会认为叶亦楠先生是因为身为叶国谦先生的儿子方被委任有关职位，他认为需要作出有关解释，而议会拨款时亦需考虑有关问题。叶议员亦关注叶亦楠先生身为叶国谦先生的儿子，会有自己的政治立场，而他所属组织亦会因其政治立场而邀请中联办及民建联相关人士出席，如此会有「瓜田李下」之嫌。叶议员指议会于第二次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上发现坊众社会服务中心于选举期间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合办活动，表示不清楚有关活动是否有邀请建制派人士出席，及为建制派参选人作宣传，认为有「瓜田李下」之嫌。他表示既然区议会拨款是公帑，需要公平、公开、公正的使用，因此有关获拨款资助的团体不应有其政治立场，议会亦已清楚的通过有关动议。叶议员指上一次财委会上曾讨论是否需就有关决定修改拨款守则，惟当时何专员指有关守则为总署所订未能修改，但叶议员认为拨款守则是根据会议常规而制定，议会有关作出修改，亦可把有关条文加入拨款守则当中，无论有关团体的政治光谱为何，议会一律拒绝批款。

28. 梁晃维议员认为何专员指民政署做事没有政治动机是「贻笑大方」，若所言属实的话，则不会发生过去的议会能够讨论包括普选，一地两检等等全港性议题，但本届议会却被禁止讨论中西区区内警方的执法问题，认为有关做法明显有其政治动机。梁议员并同意其他议员的意见，不再预留任何拨款予各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若有关团体希望以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可与非政府团体一同申请。梁议员指区内有大量非政府团体踊跃申请区议会拨款，例如明爱及基督教女青年会等等，但议会亦不会特别为有关团体预留拨款，若民政署辖下的委员会仍希望申请区议会拨款服务小区，应与其他团体一视同仁，个别递交拨款申请。

29. 黄永志议员询问若部门辖下委员会交由区内非政府团体举办活动，有关拨款申请是否仍需交由财委会通过。

30. 任嘉儿议员指何专员称自己为秘书处主管，询问是否代表她可以代表民政事务总署，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及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而对于秘书处可对议会所作决定发表评论，及指议会有关做法「无理打压、未审先判、绝不可取」，任议员请在座秘书处人员回答是否同意有关做法及有同样取态，希望有关职员不要回避问题。任议员续指议会的决定并非针对有特定政治背景的人士或团体，即使有民主派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议会亦会拒绝申请，因议员亦会担心违反选举条例及有选举舞弊的情况出现，故议会需杜绝有关情况发生，希望有关团体和人士不要误会自己为受害者。

31. 郑丽琼议员表示于草拟本讨论文件第四条问题时只为希望政府解释若议会拒绝拨款予中西区民政事务署辖下团体是违反哪条拨款守则及法例，认为部门只需提供有关解释即可。对于由民政事务总署，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及中西区秘书处所作的书面回

复，郑议员表示希望删除回复文件第二页所指「在地区委员会及其他地区咨询委员会并未有提出拨款申请之前已采取歧视态度一刀切否决所有这些团体的申请是无理打压，未审先判，绝不可取」，再另行呈交有关回复附件及重新上载到区议会网站。若部门判定议会做法是「无理打压，未审先判，绝不可取」，议会将来难以公平公正地面对所有申请团体者，郑议员表示与主席是经过讨论后草拟本文件，有关提问亦只是希望得知有关做法违反哪项规定，若确有违反亦愿意遵守，对于议会无故被指「无理打压，未审先判，绝不可取」，郑议员对此感到冤屈。

32. 杨浩然议员表示令人气愤的是何专员的发言是满口谎言和厚颜无耻，对于何专员指有关辖下团体的委任无政治考虑，杨议员表示相关团体的成员中包括叶国谦先生的儿子叶亦楠先生和林炳勋先生的儿子，而有关团体代表过去于选举期间为建制派担任提名人、站台及拉票，询问有关委任是否没有政治考虑。此外，杨议员指已递交两份文件于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会议上讨论，其中一份是讨论分区委员会的委任制度，政治酬庸，及反对委任制度的不公平及黑箱作业，但何专员却禁止有关会议召开及讨论相关文件，质疑有关做法是否真的没有政治考虑，及何以不能讨论递交的文件，他认为何专员发言是满口谎言和厚颜无耻，亦违反公务员守则及政治中立。对于何专员所指向议员作出提醒及与议会合作，杨议员认为是惺惺作态，令人作呕，指何专员以为自己是党委书记，在议会指指点点及作出批评，而秘书处未有做到政治中立，对议会妄下批评，根据《区议会条例》秘书处的职责是为区议会服务，而并非充当「太上皇」打压议会。杨议员指部门关闭会议室不准召开会议，令十四名议员呆立于会议室前，议员要求何专员交代时却躲于房中，要其他职员面对问题，议员等候六、七小时仍未获响应，杨议员询问这是甚么合作。他不满如合政府心意的文件可放入议程，不合心意的文件则被拒绝有关安排，询问议员何时履行职责需要发表符合政府心意的言论及充当橡皮图章。杨议员指议会早已不是建制派的游乐场，市民亦早已醒觉，对于民政事务局局长表示区议会是游乐场，杨议员相信这亦是部门的心态。杨议员续指前两届议会曾发现部门于召开会议时为建制派议员闭门举办生日会，令其他政府部门代表于门前呆等，浪费纳税人金钱，询问部门是否把议会当成建制派的私人俱乐部，充当政治奴才及走狗。他认为部门所作的不是提醒，而是越权，询问部门何来权力政治审查议员呈交的文件及禁止议员讨论。杨议员指部门对于五份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的文件有保留，却不敢指其违法，于会议通告及文件发出后禁止召开有关会议及有关讨论，询问是否连召开会议通过上次会议记录亦属违法。杨议员指何专员只关上房门未有交代，亦未有出席其他会议，只派其他职员面对，询问何专员是否过意得去，他认为担任何专员的同僚十分辛苦，时常担任磨心，何专员则躲在门后从事违法行为。杨议员指就其询问地区委员会的委任准则，部门仍未有回复，亦未有有关委任名单，询问议会在此情况下如何拨款予有关团体。部门早前指有关委员会的新一届任期由四月一日开始，惟至今仍未有委员名单及委任原则提供予议会，指若议会继续批出有关拨款是黑箱作业。杨议员续表示由 777 票的小圈子所委任不知所谓的行政长官，其委任的民政事务局局长所委任的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居然谴责民选议会，询问何专员以为自己

是谁。另外杨议员认为何专员越权，指会议记录初稿于未被其他与会者查看前，需经由何专员审批及修改，并以第一次改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为例，指何专员于有关记录初稿尚未呈交有关委员会主席前，已进行审批及修改，令有关委员会秘书「左右做人难」，故有关记录中未见有议员批评民政处的部分，只剩下何专员批评议员的部份，他希望各主席留意有关做法。

33. 何专员表示是次会议是讨论有关区议会财务问题，因此不会响应有关改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的问题，认为杨浩然议员的发言含有个人攻击成份，亦不同意杨议员指她违法，希望双方可互相尊重。她备悉议员有关发言，惟并不同意杨浩然议员对她所作评论。对于议员列举不同例子证明部门处事有政治考虑，她并不同意，就议员指既然有关部门辖下团体会另行邀请非政府机构举办活动，应直接邀请有关非政府机构向区议会申请拨款，她强调有关委员会每项活动的计划书均需呈交议会供议员审批，无论有关活动由部门辖下委员会或地区团体举办，均需跟从同一拨款申请程序，提交每项申请供议员于会上审批。何专员相信议员理解社会有不同形式的参与，例如有区议会的直接选举，委员加入政府部门辖下委员会等等，政府部门辖下委员会鼓励来自不同界别的委员于不同范畴提供意见，接触市民及透过伙伴机构进行服务，这是多元社会中不同形式的公民参与，不论香港或其他国家均有类似做法。若议员对部门辖下委员会的运作及所举办的活动有意见，可向部门反映，但希望不要抹杀以其他公民参与方式进行的工作。何专员强调最重要的是不论参与方式为何，亦需要就每一项活动拨款申请呈交议会审理，及依同一套公平、公正、公开的拨款申请程序。

34. 何专员续指就郑丽琼议员要求部门于有关文件的回复中减去部份用字，不论是民政事务总署早前的回复，抑或是次三个单位的综合回复用词，有关看法均是建基于议会于上一次财委会所通过的动议，部门认为有关决定有违拨款守则而得出有关立场。

35. 郑丽琼议员询问是否代表部门不会删去早前要求的相关用字。何专员指如早前解释，有关回复是建基于议员于上次会议所通过的动议，由于有关动议已经通过，故现阶段部门不会删减有关字句。

36. 任嘉儿议员表示她的两条问题仍未获得回复，即何专员是否可代表民政事务总署，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及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及对于秘书处可对议会所作决定发表评论及指议会有关做法「无理打压、未审先判、绝不可取」，在座秘书处人员是否同意有关做法及有同样取态，认为秘书处职员应是同意有关做法才向议员发出有关文件。

37. 杨浩然议员表示他早前的发言并非如何何专员所指是人身攻击，只属于公正的评论，亦无意在是次财委会上讨论有关改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相关事宜，早前发言以该委员会为例子只为反驳何专员指处事无政治考虑的言论，并表示正草拟一份临时动议。

3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表示有关回复文件加上中西区秘书处的字眼主要是由于有关文件谈及拨款守则，而当议员文件牵涉到有关章程及守则，秘书处会就有关方面提供信息，例如守则是否有列明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可向区议会申请拨款。

39. 任嘉儿议员指是否代表回复所指议会有关做法「无理打压、未审先判、绝不可取」同样地是秘书处职员的立场和评论。杨女士重申秘书处只是就拨款守则提供相关数据，没有其他补充。

40. 任嘉儿议员询问是否不会收回有关用词，或会否另外独自回复有关文件，因为她无法就有关回复中区分哪部份为秘书处所发出，会令人觉得「无理打压、未审先判、绝不可取」的用词同为秘书处评论。任议员表示不清楚哪一条《区议会条例》或会议常规容许秘书处就议员文件发表评论，认为秘书处大可提供相关条文，否则请秘书处收回有关评论。

41. 何专员表示作为秘书处主管，较早前已尝试回答任议员的提问，强调不论民政事务总署，中西区民政处或区议会秘书处均有责任确保议会拨款符合拨款守则，故有关评论是与拨款守则而非会议常规有关，而秘书处亦有责任处理有关事宜，这是秘书处及部门的职责。何专员续指议员及部门一样需向公众交代，对于杨浩然议员指她违法的评论，认为若没有事实基础，建议杨议员慎言。

42. 甘乃威议员认为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所作的是政治表述及评论是显而易见，强调若秘书处认为议会违反有关规则，只需列明有关规例即可，认为指议会「无理打压、未审先判、绝不可取」并非向议会作出提醒，而是政治表述及评论，亦正草拟文件要求取消委任杨女士为中西区区议会秘书，于下一次区议会会议提出，由于已经超过有关呈交文件的时间，希望区议会主席批准。甘议员续指每次会议记录有关议员的发言均是断章取义，加上会议记录较迟发出，亦会与其他会议文件混合一同向议员发出，希望各主席要求秘书处把有关会议记录独立向议员发出，并提供充足时间(最少一星期)予议员阅览，及详细记录议员发言，不要断章取义，包括是次会议指责何专员及秘书处的部份亦应记录清楚。

43. 杨浩然议员表示正准备召开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以讨论有关会议记录的问题，及要求把会议录音带完整的向议员发放，以免何专员擅自篡改。他亦已递交临时动议针对何专员指议会「无理打压、未审先判、绝不可取」，认为何专员是「贼喊捉贼」，认为「无理打压、未审先判」是形容何专员对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的处理手法，包括禁止召开会议及讨论有关文件，认为有关做法是超越提醒的范围。

44. 郑丽琼议员表示草拟本讨论文件的第四条问题只是希望得知议会有关决定是违

反哪条立法会或区议会规则，认为部门只需列明有关条文即可，无需对有关决定进行判断及评论，希望何专员考虑删去部门回复中「在地区委员会及其他地区咨询委员会并未有提出拨款申请之前已采取歧视态度一刀切否决所有这些团体的申请是无理打压，未审先判，绝不可取」部分。

45. 何专员表示「无理打压，未审先判，绝不可取」是引用民政事务总署给区议会主席的回复，因此难以处理收回有关字句的问题，她认为部门是跟从拨款守则向议会作出相关提醒，而回复中亦已指出议会上一次会议所通过的动议是违反拨款守则第 6.3.1 段。秘书处处于草拟会议纪录时均会一视同仁地记录与会者、议员及她本人的发言、批评及意见，而过往的会议纪录虽并非逐字记录，但已是十八区区议会会议记录中比较详细的记录，大部分论点及记录均已详细列明。由于会议时间非常长，因此秘书处难以逐字记录，但会议中有关评论部门及她本人的部分均有记录清楚。何专员表示作为秘书处主管，对秘书处工作包括文件核对有责任，有关做法过往多届如是，若未有做到反是失职。

46. 主席接获两份临时动议，其中一份由郑丽琼议员提出，杨浩然议员和议。经询问后，席上有超过三份一的委员同意处理此临时动议。杨浩然议员要求缩短提出缩短临时动议时间，会议在没有反对下进入表决程序。

47. 何专员表示由于临时动议有涉及她的部分，因此希望主席可以公平地提供机会给她响应。

48. 郑丽琼议员表示刚才已询问何专员是否收回文件，并已给予机会响应才提出有关临时动议。

49. 主席表示由于已进入投票程序，建议投票后再让何专员响应。

50. 委员会经表决后，以下的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 1： 谴责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违反政治中立，并越权，妄下批评民选议会，无理指控议会「无理打压，未审先判，绝不可取」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杨浩然议员和议)

13 位赞成：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51. 何专员表示已不断解释有关回复没有政治考虑，只是就遵守拨款守则提出意见，认为有关做法没有越权，亦不同意有关临时动议内容。

52. 主席表示接获另一份由任嘉儿议员提出，梁晃维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

53. 任嘉儿议员表示希望可以给予机会区议会及财委会两位秘书响应，认为较早前的回复只有何专员代表秘书处响应，而临时动议是针对个人谴责，希望给予时间两位响应。她表示不希望两位有任何被代表的情况出现，若两位不作响应，需谨记是何专员代表着两位，区议会无意针对个人。

54. 主席表示由于临时动议未进入投票程序，因此询问秘书处会否响应。

55. 何专员重申十分尊重中西区区议会，亦衷心希望可以合作，秘书处职员有其职责，包括确保区议会拨款符合有关拨款守则，亦不偏不倚的履行有关职务，若议员不接受部门做法，可针对专员作为部门主管作出评论，惟希望议员公平及不要针对跟从程序处理的秘书处职员，及体恤秘书处职员只是跟从条例提醒议员。

56. 任嘉儿议员表示曾多次询问秘书处，会议常规及区议会条例何时赋予权力予秘书处作出评论，秘书处多次没有回答问题，因此无法不谴责。并要求何专员不要再代表秘书处其他职员发言，因为何专员只是秘书处主管而非相关人士。她强调不希望针对有关职员，若两位职员于是次会议因为被代表而得到谴责，何专员需负上责任。

57. 主席询问区议会及财委会两位秘书是否希望作出响应，否则会进入处理临时动议。

58. 由于两位职员未有响应，会议进入投票程序。经询问后，席上有超过三份一的委员同意处理由任嘉儿议员提出，梁晃维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副主席要求缩短提出缩短临时动议时间，会议在没有反对下进入表决程序。

59. 委员会经表决后，以下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 2： 强烈谴责「秘书处主管」黄何咏诗女士就区议会工作/决议作评论，越权，亦未有履行应有职务。(注：秘书处主管乃黄何咏诗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之财务委员会中自称)

(由任嘉儿议员提出，梁晃维议员和议)

13 位赞成：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1 位反对：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60. 委员会经表决后，以下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 3：强烈谴责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杨颖珊女士、李天赐先生就区议会工作/决议作评论，越权，并未有履行应有职务。

(由任嘉儿议员提出，梁晃维议员和议)

13 位赞成：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1 位反对：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61. 主席表示现处理甘乃威议员草拟的两封回复信件，以回复民政事务总署给予区议会主席的信件，及多个部门辖下委员会给予主席的联署信件，请议员提出意见。

62. 郑丽琼议员感谢甘议员草拟的两封已呈台信件，就民政事务总署的信件提及「无理打压，未审先判，绝不可取」，表示将就她回复总署的信件作出修改，认为主席亦可回复给所有民政处辖下的十一个联署团体，以示议会将公平公正处理申请。

63. 秘书希望确认主席的回复信是否向有关十一个联署团体发送。

64. 郑丽琼议员表示主席的信件是回复该十一个团体，惟由于现时仍未有有关部门辖下团体的委任名单，表示秘书处应把有关回复发送予有关联署信中的签署人士。此外，文件中有提及如何处理建议预留予部门辖下委员会的 150 多万预算及供其他非政府团体申请的 90 多万预算，请主席处理以便于下一项议程中讨论本年度分配建议。亦

询问各议员是否赞成合并两项预算数字以供地区团体申请。

65. 主席表示会在下一个议程讨论。

66. 杨浩然议员表示主席回复予有关联署人士的信件中第三段应为「抗议政治酬庸」而非「打议政治酬庸」。

67. 主席表示会与郑丽琼议员再三核对有关信件，再交由秘书处回复总署及其辖下委员会，并结束本议程之讨论。

第 5 项：二零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区区议会小区参与计划拨款分配建议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50/2020 号)

(上午 11 时 24 分至下午 2 时 42 分)

68. 主席请秘书简介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拨款分配方针及考虑事项。

69. 秘书表示是次讨论只商讨每个计划可分配的拨款额，而每个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如何运用获分配的拨款额并非是次讨论范围。秘书处在草拟拨款预算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本年度民政事务总署分配予中西区区议会的小区参与计划总拨款额为 18,497,900 元。一如以往，秘书处建议 2020/21 年度的拨款分配维持超批至 120%，最高可批拨的款额建议为 22,197,480 元(即 18,497,900*120%)。
- 第五届区议会预留 5%拨款额予第六届区议会于 2020 年 1 月至 3 月使用，第六届区议会已于 2020 年 1 月就部份活动未使用的预算进行再分配，令 2019/20 年度已使用的拨款额未能如实反映，因此在草拟预算时秘书处使用 2018/19 年财政年度预算作为基础。
- 部份项目的预算已经获得财委会通过，其余项目预算为预计数字，方便议员进行批拨。
- 本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共申请 7,434,954.50 元，其中包括 6,925,212 元推行中西区康乐体育计划、69,742.50 元推行中西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440,000 元举办中西区免费地区文娱节目、以及 2,908,047 元聘请专责人员。有关计划拨款已分别通过 2,331,217 元、69,742.50 元、150,000 元及 2,908,047 元。
- 根据总署的拨款指引及过去一贯做法，2020/21 年度需预留不少于 3,380,000 元以

举办地区文化艺术活动，经秘书处草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中西区免费地区文娱节目」、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辖下「除夕活动/怀旧金曲活动」及「户晓名剧」、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辖下「文化落区」、「2019/2020年度中西区彩灯贺佳节」及「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艺术文化活动)」、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辖下「节日灯饰」等项目，建议拨款额维持 2018/19 年度水平不变。

- 本年度建议 350,000 元以举行三年一度的「中西区体育节」，供地区团体申请推行有关节日活动，过去数字为约 500,000 元。
- 地区研究/咨询计划方面，本年度将预留 200,000 元作研究计划的前期开支，后期开支建议于 2021/22 财政年度预留拨款支付。
- 部份条目因区议会换届而作出修改，包括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及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作出名称上的修订。
- 建议以下项目拨款额为以 2018/19 年度作基础向下调整百分之三十七，包括：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举办的「招聘活动」、「国庆活动」、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长者服务工作小组、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举办的「防蚊及岁晚清洁活动」、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及所有地区团体拨款。
- 新成立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建议以下安排：健康小区工作小组建议参考中西区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 17/18 年度预算向下调整百分之三十七，委员会于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获马会赞助活动，因此将以未获赞助前的拨款分配。楼宇管理及反围标工作小组建议参考中西区关注楼宇管理工作小组 18/19 年度的拨款向下调整百分之三十七。就 2020/21 年度新成立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秘书处建议拨款统一为 25,000 元，包括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历史城区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组、中西区城市规划工作小组、信息科技工作小组、关注墟市政策工作小组、中西区动物友善工作小组及易行城市及电子道路收费工作小组。

70. 秘书重申会议只涉及分配拨款，每一份拨款申请还需要个别填写申请表经财务委员会审批，而每个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实际如何运用其拨款额亦不需在此会议中讨论。

71. 主席请议员留意以下事项，第二次文教会会议已通过拨款聘请顾问研究中西区历史城区濒危文物及景观保育及展开公众参与活动，并通过临时动议，对前公民村位置的鼠疫坟场作出专业考查和判断。议员需要讨论预算中 200,000 元的前期拨款是否用

作上述研究或是额外从其他项目中调拨 200,000 元，主席请委员考虑上述的拨款建议并提醒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需要在是次分配建议获得通过后才能使用其拨款。

72.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议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叶锦龙议员询问 2014 年或之前的「中西区体育节」，中西区区议会有否批准坊众小区服务中心举办「坊众国庆杯」活动。他希望秘书处记录在案，表示不会批准一个有亲共及中联办色彩的机构参与「中西区体育节」的活动，及认为需一并考虑及检讨中西区康乐体育会是否应该继续承办中西区的体育活动，及审视中西区康乐体育会使用中西区区议会徽号。就其他工作小组拨款分配，他表示信息科技工作小组于早前会议中讨论有关购买硬件以改善未来直播的安排，预计需要预留约 10 万元至 20 万元，就绿化小组方面，有关小组打算举办树木保育及绿化活动，预计需要 20 万元拨款，希望可增加两个小组的预留拨款额。
- 何致宏议员表示，中西区违泊问题严重，希望预留拨款予交运会，研究改善中西区道路硬件及配套，以减少违泊问题的研究，预计需要约 40 万元至 50 万元。
- 甘乃威议员询问在讨论小区参与计划拨款分配建议前，为何未有提供有关总署本年度削减中西区拨款额的资料，及解释其扣减理由。他希望何专员解释，部门在不公开、不公平、不透明及不知所谓的原则下，为何扣减区议会拨款。他指总署提交的有关管制人员文件中提及，2020/21 年度小区建设拨款较 2019/20 年数字增加了 5.5%，质问是否因为建制派大败、区议会及民主派光复议会、加上市民拥有了主导权，因而扣减拨款。他询问政府是否政治挂帅，及是否因为特首将香港破坏至体无完肤，并表示区议会没有建树，因此政府削减区议会的拨款更加破坏香港。他希望何专员先解释有关因由，议员再讨论拨款，认为政府若不清楚解释扣减拨款原因，应先扣减民政署人员及何专员工资，而非扣减民生拨款。
- 郑丽琼议员指于四月份得悉拨款将扣减 4.8%，但不清楚实际数字，经询问后得悉有关数字，并曾与何专员开会讨论，何专员响应指扣减的 4.8% 拨款需预留予总署供紧急情况使用，惟郑议员表示不清楚有关紧急预留拨款的使用详情，希望在公开会议中讨论，以向市民交代拨款用途，及了解详情。

73. 主席开放有关总署扣减 4.8% 拨款的讨论，各议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副主席表示与甘乃威议员有近似疑问，指拨款虽由总署决定，但仍需向区议会交代被扣减的 4.8% 拨款的原因，希望何专员解释有关决定的基础及理由。他指据了解，每年度拨款数字可能根据当区人口、社会经济、地区面积及过往拨款模式等因素决定，询问中西区扣减的 4.8% 拨款是如何计算，及是否清楚的准则计算。此外，他表示有媒体询问总署后得到回复，指部门需要预留更多资源以处理突发事宜，例如制定抗疫措施和活动，及推动社会各界一同抗疫，他询问有关应急拨款在甚么情况下可以动用，动用时是否需要经区议会审批，其后部门是否需要交代拨款的具体去向，并让区议员监察和审视。他认为如需预留拨

款，无需要在小区参与计划拨款中扣减，希望何专员代表部门回复。

- 伍凯欣议员指中西区区议会削减的款项是十八区中首五位，而十八区区议会削减的款项百份比并非一致，询问是否因为中西区区议会曾多次指责警务处，而受较大程度的拨款削减，希望有正式的解释。她表示明白楼宇管理及反围标工作小组因参考上届中西区关注楼宇管理小组预算，获预留拨款约 6 万元，惟历史城区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组则以新成立工作小组处理，只获预留 2.5 万元拨款，但该小组是由关注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发展工作小组转型而成，她对有关分配准则不一致表示不满。而关注中西区街市发展工作小组过往获拨款制作纪念品或物资送予商贩，询问现时削减其拨款额是否不再照顾商贩。
- 叶锦龙议员指根据社署 2011 年、2016 年及 2018 年的中西区人口简况，2011 年至 2016 年减少约 3% 人口，而 2016 年至 2018 年只减少约 0.3% 人口，他估计 2018 至 2020 年应不会回升至减少约 3% 人口。他认为扣减 4.8% 拨款不合理，亦不理解总署为何有权以一篮子因素决定拨款额，有关做法亦不可取。他认为民政处需清楚解释为何扣减拨款的同时，竭力维护拨款予分区委员会会的决定，他认为分区委员会应自行募捐。他亦表示部门应公开有关本年度削减拨款的理据，供公众得悉。

74. 何专员备悉各议员的关注，表示十八区均基于同一个原则处理拨款。她指立法会一贯会批拨款项予民政事务总署，再跟据拨款守则及现有制度分拨予各区区议会，而整个区议会拨款活动的有关执行，包括招标程序及结算亦由总署负责，一般而言，部门在执行计划时亦需设有应急计划。政府每年为区议会拨款作小区参与计划以满足小区需要，包括小区建设活动、地区体育活动、艺术文化节目、绿化活动及义工活动等，由议会负责建议推行的活动，及审核拨款申请，以确保拨款符合地区需要。在小区参与计划中，署方需因应社会的突发情况，如新冠肺炎疫情，预留更多资源处理、制定抗疫设施及活动等，因此本年度部门需预留更多的拨款以处理有关突发情况，令总署批拨予十八区区议会推行小区参与计划的款项亦有所调整。各区拨款额平均减幅约 3%，而扣减的拨款额不同是因为总署原先批拨予各区的小区参与计划拨款额已有不同，总署依过去一贯做法跟据同一原则，考虑人口、社会经济、地区面积等因素决定有关款额，有关机制亦一直行之有效。何专员理解议员提出各项新建议时需要预留更多资源，但总署亦需要预留更多拨款以处理不能预见的突发情况，有关情况发生时政府亦责无旁贷，部门会尽量在其他方面和议员配合。

75. 梁晔维议员同意区议会拨款需运用得宜，遇到社会突发情况如疫情时，区议会应将资源用于防疫工作上。他询问应急款项何以要交由总署接管，过去中西区区议会亦有拨款购买防疫物资，及进行街道清洁工作等等，不理解由民选议会运用有关拨款有何问题。他指万一疫情缓和，或不需要使用应急拨款时，有关款项亦不会交由区议会用于小区参与计划，认为总署以应急计划及防疫理由，扣减区议会实际可使用的拨款。他认为总署或政府不需要担心区议会没有足够的拨款和能力应付小区突发情况，

因早前议会已拨款购买物资及作防疫工作。

76. 叶锦龙议员指根据薪金上调、去年通胀、物价指数上升等因素，拨款理应增加而非减少，若部门认为需削减区议会拨款以进行应急工作，部门职员亦应一致扣减 4.8% 工资，他认为部门扣减区议会拨款同时，议会仍需支付秘书处职员薪金及其薪酬调整开支，令议会可使用的款项更少，并不合理。他提议何专员捐出部份薪金共度时艰，表示特首曾指责部门及区议会办事不力，若何专员扣减其薪金，他将考虑通过是次预算。

77. 任嘉儿议员同意叶议员的意见，在通胀及社会需共度时艰时不应再扣减拨款，政府却使用数以亿元制作没有太大用处的铜芯口罩。她认为若需处理应急情况，则有关款额应放于小区参与计划拨款内，由区议会决定如何使用，而非由总署直接扣减，控制权应在区议员手中。

78. 甘乃威议员表示市民目睹政府以五十多亿元帮助海洋公园、以约八亿元制作所谓的高科技口罩，他认为是私相授受、黑箱作业及荒谬，他指该口罩并非无用，但亦非高科技产品。他引用总署所言，在一个不公平、不公正、不公开的情况下，扣减约 4.8% 的区议会拨款是「无理打压、未审先判、绝不可取」。他认为何专员只会根据总署、共产党及傀儡政府的指示，说明扣减拨款原因。他指根据是次会议资料，区议会过去年度使用一千多万元拨款当中约二百二十多万元拨款作防疫用途，包括让秘书处购买口罩，总署却扣减区议会约九十多万元拨款作所谓的防疫工作，他认为是荒谬绝伦，是「只许官府放火，不许百姓点灯」。他反问区议会是否无需推行防疫工作，而是将防疫工作交回政府负责，政府动用约八亿元款项购买一些不知所谓，自称高科技，实为私相授受的口罩，他认为公众不会接受亦不公平。他表示不能接受政府继续破坏香港运作，令香港倒退，他亦会动议要求政府应该增拨资源及反对政府扣减九十多万元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

79. 郑丽琼议员指虽然过往有讨论分配拨款建议，惟不清楚总署拨款中是否有预留拨款作紧急用途，该 4.8% 的削减拨款亦未知会否再拨回区议会使用。她指同意该 4.8% 所削减的拨款作用作应急计划，但要求该拨款保留于区议会。

80. 副主席询问为何未有于是次文件中提及扣减拨款的金额及其影响因素，虽然款项是由立法会批拨予总署，但实为由区议会使用，因此认为需要在区议会文件作交代。他询问若总署需要应急拨款，何以不直接要求立法会增拨而是在议会拨款中扣除，惟拨款的持份者不只是政府，区议会亦会拨款至不同派别使用，涉及公义问题。他亦希望了解削减的 4.8% 拨款与中西区突发事件的关系，程序上总署需告知区议会其详细计算方法。他亦询问应急费用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动用、动用时是否需要经区议会审批、过后是否需要交代拨款具体去向，及拨款最后会否拨回区议会小区参与计划中。

81. 何专员指一如过去一贯做法，秘书处会电邮区议会主席告知该年度的获分配小区参与计划拨款额，而是次会议是部门得悉拨款额后的首个财委会会议。她亦响应副主席的查询，指现阶段未知有关应急拨款未来会具体如何处理及拨款详细计算，但早前已就有关原则向议员解释。

82. 副主席请秘书处记录在案，要求总署对上述问题作书面回复。

83. 主席询问若无需动用应急拨款，中西区的 4.8% 削减拨款会否拨回区议会使用。

84. 何专员响应指应急计划由总署负责，现阶段未能答复假设性的问题，会向总署询问再于会后答复。

85. 副主席希望何专员于日后的会议前能向总署取得更多详情，若有关削减拨款是用于防疫用途，总署亦应向市民公布有关原因，解答市民的疑惑。

86. 秘书表示议员可先就本年度小区参与计划拨款额 18,497,900 元进行分拨，以令各委员会顺利推行活动。就伍凯欣议员指双重拨款准则方面，他指文件只是分配拨款的建议，只要各议员同意，拨款额可作修改。就议员提议的地区研究项目，因过往一个财政年度大多只会作一至两次研究，因此议员需讨论研究内容及是否分拨更多拨款。

87. 主席表示于会前接获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主席要求的拨款额如下：

- 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 40.5 万元
- 历史城区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组 45 万元
- 楼宇管理及反围标工作小组 45 万元
- 信息科技工作小组 15 万元
- 易行城市及电子道路收费工作小组 45 万元
- 三个研究项目总数 40 万元
- 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 45 万元
- 中西区城市规划工作小组 50 万元
- 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 30 万元
- 关注墟市政策工作小组 20 万元
-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 20 万元
- 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 20 万元
- 健康小区工作小组 45 万元
- 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 20 万元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有关研究改善中西区道路及设计费用 50 万元
- 动物友善工作小组 10 万元

88. 主席表示本年度于小区参与计划拨款总额约为 1,885 万元，当中预留举办地区文化艺术活动 3,380,000 元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743 万元，只剩下约 800 万元可使用，包括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的约 90 万元。主席表示拨款不足以让所有委员会及工作小组获得上述申请的金额，询问会否考虑调低拨款额或设立优先次序。

89. 甘乃威议员表示主席并未提及他将会提交的两个项目，包括资助绿色小巴计划的 100 万元及资助大厦法团举办活动的约 50 万元。他估计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提及的拨款额并不会于本财政年度中完全使用，建议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原定预算于今个财政年度的拨款额扣减一半或三分之一，其余于下个财政年度分拨，以减低预算超支情况。

90. 主席询问是次会议是否需要将全数拨款分拨予不同委员会及工作小组。

91. 秘书表示若分配建议未获得通过，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则不能使用拨款。

92. 甘乃威议员询问预计超支总额。

93. 主席表示以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主席的建议预算计算，在扣减指定地区团体的约 150 万元后，本年度将超支约 300 万元，按比例每个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拨款额需扣减约三分之二建议拨款。

94. 秘书补充指若议员同意扣减地区团体的约 150 万元拨款，其他分配不作改动，则可最多使用约 150 万元拨款，而早前已经通过动议的研究项目在财委会审议其申请表前不会获得拨款。

95. 甘乃威议员建议不为指定地区团体预留拨款、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的拨款增加约 20 万元，「抗炎活动」保留 100 万元，其余拨款则按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主席的建议预算削减约三份之二，以开展有关工作，若获分配的拨款不足，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可再提出供议会研究，或于下一财政年度推行剩余活动。

96. 许智峯议员表示于过往亦曾提出有关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中「国庆活动」的意见，他认为不应该批款予该活动，因区议会已经批款予不同团体举办类似活动。他询问若区议会需要更多资源举办活动，是否可以从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中抽取部分拨款，而当中的「聘请专责人员」获拨款约 200 多万元，询问有关专责人员与区议会的举办活动是否有关联，若减少有关活动是否可以减少有关开支。

97. 叶锦龙议员认为除了「中西区体育节」活动值得商榷外，「国庆活动」实为国家

事务，据总署及何专员所说，既然区议员只能讨论地区事务，有关活动应由国家处理，并不需要区议会拨款举办。他续指「节日灯饰」的拨款未有如其他活动减少拨款，而有关灯饰款式未有太大变改，认为预留 44 万元拨款有商榷余地。

98. 秘书指甘乃威议员建议预留 100 万元予「抗炎活动」，惟是次预算当中的「承负上一年度拨款」一项中已包括 50 万元购买口罩拨款，询问该 100 万元是否已包括有关款项。对于许议员有关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的意见，秘书指是次会议只讨论事务工作小组获分配的总拨款额，其活动内容可以于工作小组会议中讨论。研究项目方面，他建议以一贯的做法，将不同研究计划的开支分为前期开支及后期开支，本年度预留拨款作前期开支支付，后期开支则以下一财政年度预算承担，以减少财政压力。

99. 叶锦龙议员指「年度中西区彩灯贺佳节」获预留 70 万元，认为扣减有关活动拨款后各研究应有足够拨款额支付有关开支。

100. 秘书指「节日灯饰」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的节日灯饰，按以往经验，预计 44 万元可能已是最低成本，若议员对拨款及有关灯饰设计有任何意见，可于有关委员会再作讨论。而「彩灯贺佳节」将于中秋节期间举办，于 3 个区内公园摆放灯饰供居民观赏。秘书重申本年度拨款需预留不少于 338 万元作地区文化艺术活动，而上述两项活动均属于地区文化艺术活动，若取消该活动，其拨款亦应用作举办其他地区文化艺术活动。

101. 何专员指议员可就最终分配的拨款及活动形式给予意见，而近年活动的灯饰设计已有所变更，她提醒举办活动时部门需符合政府相关要求，例如购买保险以确保市民安全，若部门发现拨款不足以符合有关规定，将向议会提出。

102. 黄永志议员指受疫情影响，认为「国庆活动」及「除夕活动」合共约 100 万元的预算可用作开展防疫工作，以保障市民健康。他亦询问若区议会不拨款予「彩灯贺佳节」等等节日灯饰活动，政府是否会有其他资源举办类似活动，加上受疫情影响及政府扣减拨款，认为有关节日活动对民众而言优先次序较低，应该优先取消此类活动。

103. 主席询问用作地区文化艺术活动的专项拨款若受疫情影响令活动未能如期举办，是否不能用在其他活动方面。

104. 秘书响应指 338 万元为地区文化艺术活动的专项拨款，秘书处于编制本年度分配时会先把有关活动要求考虑在内，若最后未能完全使用于有关用途，需要与总署讨论有关安排。他续指，若议会取消节日活动，例如「彩灯贺佳节」，一方面会难以配合有关文化艺术活动要求，另一方面相信不会有以区议会名义举办的中秋节活动，故议员可考虑只扣减活动部份拨款，再调拨于其他文化艺术活动。

105. 任嘉儿议员询问议会是否可动用总署扣减的 4.8%拨款作防疫用途，她认为防疫用途亦属应急拨款范围，有关做法可减轻议会财政压力。她认同取消「灯饰活动」及「国庆活动」等等活动，有关拨款可制作道歉声明，表示中西区区议会因政府扣减拨款所以取消活动，以向公众交代，她亦认同国庆需要庆祝，惟应由国家及政府拨款举办庆祝活动。

106. 黄永志议员询问是否因为总署扣减 4.8%拨款，令部份项目依 2018/19 年度数字扣减 37%拨款。

107. 秘书响应指由于总署拨款额下调，本年度承负的金额较往年多，加上本年度有部分活动不建议改动拨款额，秘书处于编制预算时把上述因素考虑后，配合剩余可用拨款，得出其他可以调整的项目需下调约 37%拨款的结论。就任嘉儿议员询问有关被削减的拨款用途问题，秘书处将向总署了解后回复议员。

108. 郑丽琼议员指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中的「招聘活动」未必有足够时间于 5 月至 6 月期间举办，若延期至 9 月至 10 月举行，应届毕业生亦未必会参与。她亦询问若「中西区户外学习之旅」往年目的地海洋公园结业，是否需要取消活动，因而无需聘请相关的专责人员。

109. 秘书响应指部门会透过公开招标形式，依议员讨论结果选择「中西区户外学习之旅」的目的地，若本年度议员建议选择海洋公园以外场地，可于事务小组内讨论其他选择或活动要求。

110. 杨浩然议员指本年度财政紧凑，他同意取消「国庆活动」及「灯饰活动」，认为既然部门禁止议员讨论全港性议题，而「国庆活动」性质亦超越地区层面，他认为本届议会不会再「拍马屁」。他续指地区出现警察滥权及滥捕情况，民愤未能消除，为履行区议会条例，议员需为市民谋福利，首先需解决小区纷争及矛盾、解决市民的怨气。他认为需分配资源举办不同活动，向政府提供意见，例如举办居民会议及公听会，收集更多居民意见，亦可邀请部门代表聆听居民意见及作交流，解决纷争，令香港重新起步及修补社会的裂痕。他认为社会撕裂时，不应举办歌舞升平，粉饰太平的活动，应拨款改善小区居民福祉，及修补社会关系。

111. 秘书建议议员逐项活动讨论其拨款数字，对于部分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详细活动安排，议员可先讨论相关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总预留拨款额，当中的详细活动分配于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会议再作讨论

112. 甘乃威议员指总署扣减约 90 多万元拨款，认为若区议会需继续预留 338 万元拨

款作地区文化艺术活动是不合理，他指除议会被扣减拨款外，社会气氛不适合举办文化艺术活动，建议询问总署有关专项拨款是否可用于地区文化艺术以外的活动，倘若可以的话，部份活动包括「除夕活动」、「文化落区活动」、「节日灯饰活动」等均可以取消，亦可减少聘请相关专责人员，减轻议会财政压力，希望秘书处得到相关指示后再供议会讨论细节。

113. 郑丽琼议员表示明白康文署本年度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已获全数批款，惟询问既然总署扣减议会 4.8%拨款，是否可减少其他批拨予康文署举办的活动拨款，例如康乐体育活动计划，及免费地区文娱节目活动，再分配予其他活动。

114. 秘书响应指文化艺术活动的专项拨款为额外的专设拨款，议员可理解为本年度获得约 1,500 万拨款，并额外获得 338 万拨款作举办文化艺术活动，有关拨款的额外用途需向总署查询再作回复。他续指康文署修订后的本年度康乐体育活动计划将于是次会议稍后议程供议员讨论，若议会想扣减其拨款可于稍后提出。

115. 何专员补充指总署对地区文化艺术活动的拨款有其弹性可创新，不一定以固有形式举办有关活动。

116. 吴兆康议员询问区议会宣传活动及推广中西区旅游事务的有关内容，及印制中西区区议会期刊是否需要十五万拨款。

117. 秘书响应区议会宣传活动及推广中西区旅游事务包括印制年度月历、红包袋，及举办上环秋冬假日行人坊活动，而制作区议会期刊的预算包括刊登于报章媒体等相关费用，数字与过往预算相约。

118. 伍凯欣议员认为「印制中西区区议会期刊」的报价过高，过往期刊大多夹附于免费报章中某几页位置，成本效益不高，她同意将区议会工作向市民汇报，惟建议改为印刷小册子或上传至网站等等较为环保及能减少开支的方式推行。

119. 秘书表示可先为事务工作小组预留拨款，再于工作小组会议讨论如何使用拨款。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相关预算

120. 主席讨论第一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拨款，包括中西区康乐体育活动计划、已获全数批拨的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及属于地区文化艺术活动之一的免费地区文娱节目。她表示因区议会本年度拨款额被扣减 4.8%，建议康乐体育活动计划只获预留 2019/20 拨款分配的 95%，即 6,359,199 元。

121. 甘乃威议员表示若 338 万文化艺术专项拨款可作其他用途，除议会已批拨的 15 万元外，建议不预留额外款项予康文署举办中西区免费地区文娱节目，若有关专项拨款有其用途限制，可于日后会议再讨论。

122. 各委员通过预留 6,578,941.5 元拨款予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特别活动相关预算

123. 秘书表示「中西区体育节」为三年一度的地区节日，2017/18 年拨款分配为 50 万元，是次分配时原意为公开邀请所有团体就拨款项目提出申请，并没有指定承办的机构。

124. 叶锦龙议员表示对「坊众杯」没有感情，过去亦有名为「中西区体育节坊众杯七人足球比赛」的活动出现，活动亦有坊众小区服务中心的标志列出。

125. 主席询问活动为何名为「坊众杯」，及坊众小区服务中心是否有赞助活动。

126. 甘乃威议员反对预留拨款予中西区康乐体育会举办「中西区体育节」，但赞成预留拨款 30 万元，公开地让地区团体举办地区体育活动，鼓励市民强身健体。

127. 何专员表示不评论议员提及的机构，但希望拨款申请程序公平、公正、公开，让所有机构均有机会申请。

128. 吴兆康议员建议将「中西区体育节」改为中西区体育活动。

129. 各委员通过预留 30 万元作中西区体育活动拨款。

130. 郑丽琼议员指区议会每年轮流举办中西区体育节、中西区文化艺术节及中西区区节，体育节过往在特定月份举办，参加的机构多为康文署辖下组织，询问是否需要为中西区体育活动设定举办日期限制。

131. 主席表示活动详情可以委员会再作讨论。

132. 地区研究/咨询计划方面，主席表示建议增加地区研究计划拨款，而有关鼠疫坟场研究约 20 万元拨款经已足够支付。

133. 许智峯议员表示保育研究分为三个项目，包括研究中环邮政总局、摩星岭平房

区前身之鼠疫坟场，和卅间小区，建议抽起其中的鼠疫坟场研究避免重复，原建议预留 40 万元作 3 个项目研究，但认为基于有项目重复，可以减少拨款。

134. 叶锦龙议员表示道路设计究的原预算约 50 万元，参考去届举行的交通研究开支数字(合共约 24 万元)后，认为可以减少拨款并分为前期及后期开支。

135. 甘乃威议员建议有关三项研究计划预留拨款共 50 万，若有不足可于下一财政年度再行处理及讨论有关分配。

136. 主席询问早前提及不同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均表示希望预留拨款进行不同研究工作，询问有关金额是否需要分配予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账目。

137. 秘书表示有关金额可放于「地区研究计划」或个别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均可。

138. 甘乃威议员认为有关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知悉有 50 万元预算可用作地区研究即可。

抗炎活动相关预算

139. 秘书指就抗炎活动方面，了解甘议员刚才建议于本年度预留 100 万元作相关用途，但提醒于承负自上一年的款项中已包括尚未动用的 50 万元拨款以购置口罩。

140. 甘乃威议员询问若本文件是讨论 2020/21 年度预算分配，何以未见有关 50 万拨款列于建议中。

141. 秘书解释有关款项已包含于「承负自 19/20 年度的款项」的 334 万多元中，有关承负文件亦已于早前获议会通过，由于有关活动已于 19/20 年度批拨而尚未结算，故有关余额将承负至 20/21 年度预留拨款结算，故若议会希望预留拨款购置口罩，是次预算已有相关安排。

142. 甘乃威议员指由于防疫工作属本年度需重点处理的项目，加上已预留 50 万元作购置口罩，建议预留共 150 万元拨款作有关用途，有需要动用有关款项时再讨论细节。

143. 主席表示早前批拨款的购买酒精搓手液等等防疫用作亦所费不菲，加上本年度尚有大半年时间才完结，认同额外预留 100 万元拨款防疫并不算太多。

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相关预算

144. 主席表示「区议会宣传活动及推广中西区旅游事务」一项建议预留约 34 万，相关工作包括印制中西区区议会红包袋及月历等等，征询各位议员意见。
145. 秘书指议员曾对有关项目如何详细分配有不少意见，亦需时间讨论，建议现时只讨论整个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的整体预算。
146. 郑丽琼议员表示作为有关工作小组主席，负责召开会议及讨论有关预算分配，举例指若「区议会宣传活动及推广中西区旅游事务」一项减去约 11 万元预算、「国庆活动」减去约 30 万元预算、「招聘活动」减去约 10 万元预算、「印制中西区区议会期刊」减去约 15 万元预算、「中西区互外学习之旅」减去约 20 万元预算，及「聘请专责人员」减去部份预算，应可把有关工作小组预算降至约 100 万元。
147. 秘书表示「聘请专责人员」的有关款项已于第二次财委会上通过。
148. 郑丽琼议员表示既然「聘请专责人员」的有关款项已经批出，认为事务工作小组预算可降低约 100 万元，至约 391 万多元水平。
149. 秘书希望确认是否代表「区议会宣传活动及推广中西区旅游事务」一项减去约 11 万元预算至约 23 万元水平。
150. 郑丽琼议员表示既然有关款额中的上环秋冬假日行人坊活动于上年度获拨款 11 万元，惟本年度未清楚是否可顺利举行，建议先行扣减有关预算，及全数删除全数「国庆活动」预算。就「除夕活动/怀旧金曲」一项，由于现时未清楚限聚令的安排生效至何时，现阶段不会就有关活动预留拨款。另外由于现时正值学生毕业时期，若活动于接近年底才举行，担心未有参加者参与有关活动，故现时不作有关预留。
151. 甘乃威议员认为现时议会不清楚事务工作小组本年度应否举办特定活动，但认为有部分活动是本年度议会不会处理，例如「国庆活动」及「除夕活动/怀旧金曲」，已可节省约 100 万元预算。简而言之，本年度事务工作小组的建议预算应为原本建议水平向下调低约 100 万元，至约 390 万元，其他细节可于日后小组会议上再商讨。
152. 郑丽琼议员表示减去已批拨的 290 多万元作聘请专责人员，整个事务工作小组只余下约 100 万元预算。她指原以为有关专责人员开支将因上述活动建议删减而可向下调整，惟有关拨款已全数批出，部门亦已完成有关续约程序，惟现时仍未清楚有关职员资料，并举例较早前助理专员带同部门职员于会议中途离席，议员询问部门职员为何支取区议会支付的薪金仍然离席，部门职员亦不敢回答。

153. 任嘉儿议员表示较早前曾要求索取「聘请专责人员」的相关人员名单，询问是否可于是次会议提供，同时若有关人员负责的活动项目不会于本年度举办，有关人手是否可处理其他区议会事务，包括秘书处人员于会议中途离场时，负责处理有关事务。任议员续指较早前亦有要求索取有关专责人员的合约或其模板供议员了解有关职能，希望部门提供。

154. 秘书指有关负责人员并不在场，但正在为议员搜集有关资料。

155. 任议员表示有关要求已于疫情爆发前提出，有关合约数据亦是部门既有数据，部门亦可隐藏有关人士个人资料，议会只是要求得悉有关职能，若议会决定不推行部份活动，有关人手应用以处理其他事务，不明白何以部门仍未提供有关资料，询问若未能提供相关数据何以处理有关预算。

156. 杨颖珊女士指部门已在搜集有关资料，将在会后向议员提供。

157. 甘乃威议员表示于第二次财委会上通过有关拨款时已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合约，名单，及是否可协助进行新闻发布等等，认为秘书处的在家工作安排并不代表无需工作。有关要求的提出已有两个月仍未提供有关资料，部门却已进行有关工作，询问于未有活动举办的时间有关人员是否请回来「数手指」，不清楚有关 9 名职员有何职务要处理，认为民政处「一塌糊涂」。甘议员指部门不应只跟从特首指示，应了解有关专责人员是由区议会聘任，他举例早前部门花了近四个月的时间才把中西区会议常规更新完成及派发给议员，认为部门处理过慢。甘议员认为不应再忍受秘书处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两者是「一塌糊涂」，只会锁上会议室大门及阻止召开会议，有关运作是不可接受。

158. 叶锦龙议员表示相信主席亦曾在私营机构工作，上司需要对下属的表现及职能进行评核，认为议会批出款项以聘请有关专责人员，作为议员评核有关人士工作是非常合理，加上有关拨款是以公帑支付，认为有关工作更应「放于阳光下做」。他指过去数月由于疫情关系，大量活动不能举办，会议亦未能召开，认为有关薪金并非一次性支付予有关职员，而是定时发放，故议会应可按有关人士工作表现评核，并按工作需求决定是否继续聘任。叶议员表示相信有关合约并非「死约」，及应有通知期等等安排，若期间内部分活动因其他原因，例如限聚令的安排，而未能举办，议会应可决定不再聘任有关人员。他形容议员似在「乞求」部门提供有关人员资料，作为议会，有关人士向议会提交其职责内容是十分合理，希望主席要求秘书处不要再拖延，马上公布有关资料。

159. 郑丽琼议员指有关聘请专责人员的开支约占本年度中西区预算的六分之一，认为有关数字庞大，而议会却未能监管。她指最低要求是希望有关专责人员载上专责人员

证，以供议员识别及知道有关人员是有上班的，若秘书处不提供服务时亦可要求有关人士继续工作。

160. 何专员指于一月份有关会议时和议员曾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并再次澄清明白有关拨款是由议会批出，惟有关活动的执行工作是由民政处负责，故相关人士是由民政处聘请。而有关招聘方面，有关项目只是延续聘任现有 9 名职员，而非另行聘请，故有关人员是主力处理区议会拨款的活动执行，若议会决定不举办部分活动，届时可再商议有关人手可另行负责及处理哪些其他区议会拨款的活动，有关人手不会闲置。何专员续指本届区议会议员均认真工作，各会议的开会时间亦有增加，故有关专责人员会负责有关草拟会议记录，及会议运作的工作，部门作为管理单位，有责任确保有关公帑的运用是用得其所，部门职员亦于疫情期间努力工作。就提供有关合约方面，有关人员名单及职责并非不能公开，只是原本以为议员需要有关合约正本，除私隐问题，合约的模板由总署提供，部门需花时间进行沟通，会尽快安排向议员发送有关资料。

161.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会「受骗」第二次，明白有关 290 多万拨款聘请的人士是由民政事务署聘任，惟若民政处职员于会议中途离场时，而有关人员同样离席，拿取区议会支付的薪金而不处理区议会的工作，他指不会再受骗，部门下一年度无需再就有关聘任向议会申请拨款。甘议员指向部门索取有关数据已有数月时间，惟部门仍未提供，而所谓多开了会议的说法亦不正确，因三月只召开了一次会议，四月亦未能举行会议，议员希望举行会议时却被部门禁止，故认为有关说法是「喻得就喻」。

162. 叶锦龙议员指何专员表示会保护前线职员，既然特首指区议会毫无建树，亦即是同样指控议会职员，及是否等于区议会所有员工需要减薪，认为何专员的说法与特首存在矛盾。若何专员是真的保护前线职员，应要求特首到中西区区议会，向有关职员道歉，澄清有关职员并非毫无建树。他续指不解何以向部门索取数据是连「跪也拿不到」，部门称过去数月多次召开会议，惟部门锁上会议室大门，议员询问有关做法时，何专员却锁上自己的房门，认为难以评价专员的工作表现，及同情秘书处职员。他指据何专员所指，民政处和秘书处职员均是由民政处聘任，故均为民政处职员，但部分职员是以区议会拨款支付薪金，不解如何区分民政处职员及秘书处职员。根据《区议会条例》议会秘书是由议会委任一名公职人员出任，以听命于区议会及执行有关职务，而非听从民政事务署，询问何以过去由区议会聘任的秘书处职员多番忤逆区议会意思，认为议会应重新控制有关问题。他希望何专员作为秘书处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上司，可解释如何区分职员身份，例如当议员批评何专员时，亦不清楚该批评她作为秘书处上司，还是作为民政事务专员的身份。

163. 黄永志议员询问若再次发生民政处及秘书处职员离席时，有关专责人员是否可以协助有关会议的进行，或有关人士会联同部门及秘书处职员离场。

164. 任嘉儿议员表示早前议会通过拨款聘任专责人员的文件中列明，有关 7 名行政助理(区议会)，1 名项目统筹主任(区议会)，及 1 名活动推广助理(区议会)会协助执行区议会的工作及活动。她指现时因未有有关合约资料，不清楚有关详细职能，惟希望得知是次会议的工作人员中谁为有关专责人员。

165. 由于会议场地未有有关职员，任议员询问是否代表是次会议的进行不属于区议会工作，及有关职员如何协助执行区议会的工作及活动。她续指何专员强调保护部门前线职员，惟议会并不希望把有关人员推到尴尬的位置，认为做成这种结果的是何专员及助理专员，即使部门职员明白自己职责是需要记录会议讨论，但碍于何专员及助理专员离场，有关职员亦不得不跟从。任议员指于一月时已要求有关合约资料，直到是次会议仍未收到，询问何专员是否阻碍议会工作。

166. 何专员指聘任的 9 名专责人员是由区议会拨款支付，以协助区议会的活动及工作，但有关职责并非一直只处理单一事务，例如有关职员需要处理不同活动的举行及有关前期文书工作，故有关职能的描述是包括一篮子的工作，不同时期会有不同的工作。何专员重申有关合约员工是由民政处聘任，故就叶锦龙议员的问题而言，有关人士是秘书处一员，而秘书处是民政处的一部分，而民政处整体是与区议会合作，根据《区议会条例》为中西区居民谋福祉。至于议员所指的离席情况，何专员指自己亦不想见到有关情况，有关离场情况并非因为她下令而出现，而是有关程序及职能范围的问题有机会超越《区议会条例》的范畴，故部门有责任向议员提醒需遵守有关条例外，作为专员她亦需确保秘书处人员，包括有关专责人员，不会参与涉及超越《区议会条例》的工作，故有关做法是出于作为部门管理层，须确保部门职员按相关法律行事，而非基于高层下令而发生。若有关讨论事宜是符合《区议会条例》，部门职员不会无故离席。

167. 主席表示由于会议早已超时，而部门亦迟迟未有提供有关专责人员的合约资料，要求部门于一星期内补充有关资料，亦请部门留意若议会发现有关专责人员未能协助区议会的运作，下一年度的相关拨款议会或会拒绝批出拨款。

168. 秘书确认区议会事务工作整体预算为由 4,915,668.2 元向下调低 100 万元，至 3,915,668.2 元。

海滨工作小组相关预算

169. 主席指接下来讨论的工作小组早前已通知有关本年度的建议预算，当中海滨工作小组原要求 30 万元预算，建议本年度扣减三分之二，预留 10 万元，与拨款建议相约。

170. 海滨工作小组主席黄永志议员同意有关安排。

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相关预算

171. 主席指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原要求 20 万元预算，建议本年度扣减三分之二，预留 6.6 万元。

172. 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主席吴兆康议员同意有关安排。

历史城区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组相关预算

173. 主席指历史城区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组原要求 45 万元预算，建议本年度扣减三分之二，预留 15 万元。

174. 历史城区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组主席伍凯欣议员表示工作小组打算进行的研究工作较为昂贵，认为 15 万元预算较难做到有关工作。

175. 主席询问是否可于本年度完成有关工作及付款程序。

176. 伍议员表示 15 万元预算较难做到，但会尝试不同方法，现时同意有关安排，惟有需要时会再与议员讨论。

中西区城市规划工作小组相关预算

177. 主席指她同样作为城市规划工作小组主席，原要求 50 万元预算，同意本年度扣减约三分之二，预留 16.6 万元。

信息科技工作小组相关预算

178. 主席指信息科技工作小组原要求 15 万元预算，建议本年度扣减三分之二，预留 5 万元。

179. 信息科技工作小组主席叶锦龙议员认为 5 万元预算难以完成议会直播等工作。他指较早前召开的小组会议中提及，现时以约 2 万元拨款作购买有关直播用的手提电话及相关人手，并正考虑于第三及第四季度于会议室设置有关镜头作直播之用，亦已于网上作简单数据搜集，发现购买相关硬件需要约 1 万元美金，即约 8 万港元，故若削减三分之二预算较难做到有关工作。他会尽量以于 10 万元内解决有关硬件问

题，同时需与民政事务署及建筑署等等部门商讨有关技术问题，希望是次先预留 10 万元拨款，若有不足会于日后申请。

180. 何专员指早前秘书处曾与叶议员联络，指部门一直有职员为会议提供茶水及文件递交等等支持工作，早前议会曾处理申请拨款增加人手以配合议会的要求如协助直播等等，以免增加现有人手的工作量，惟最后未能聘任有关需要人手，故有关金额将退还议会，供议员另行处理有关需要，议员可继续讨论有关工作小组的预算金额。

181. 秘书补充有关金额为 20,500 元。

182. 叶议员指现有会议直播设备会不时发生问题，故需要 10 万元作设备更新，希望议员明白。

183. 甘乃威议员指详细用途可于小组日后会议讨论，惟希望中西区区议会网站加设「主席讲话」的部分，亦未有向公众说明有关区议会于 facebook 平台直播的安排，希望信息科技工作小组主席尽快召开会议。

184. 叶议员指已邀请区议会主席撰文，而该小组的会议报告亦将于下一次区议会会议通过，惟民政事务总署称区议会网站由民政署拥有，因此不能作重大改动，他亦将会与秘书处联络，希望总署公开有关资料等等。

185. 秘书总结信息科技工作小组本年度预算为 10 万元。

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相关预算

186. 主席指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原要求 45 万元预算，建议本年度扣减三分之二，预留 15 万元。

187. 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主席杨浩然议员指有关预算严重不足，不认为有关预算可做些甚么，加上现时社会水深火热，太多矛盾及纠正，市民被拘捕的情况时有发生，种种情况严重影响居民健康，认为修补政府与市民的关系及令政府聆听市民意见是十分重要，故希望举行包括公听会、咨询会、问卷调查及派发公民教育宣传单张等等活动，有关工程庞大，而议会已删减部份「粉饰太平」的活动，希望可维持预算于 45 万水平。

188. 主席表示早前曾指出由于部分活动，例如抗炎活动，需要较多预算，委员会及工作小组预算应扣减至议员提议的三份之一，询问杨浩然议员有关预留拨款是否可于本年度完成有关活动及支付手续，抑或可以分阶段完成。

189. 杨浩然议员表示若要削减预算，建议削减三份之一，认为 15 万元预算已难以完成有关派发宣传单张及小册子活动，希望尽量预留资源予有关委员会。

190. 甘乃威议员认为各方可各让一步，预留 25 万元拨款予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相信有关活动可分阶段进行，在不同年度举行不同活动，令委员会的活动得以开展，若有关活动受欢迎，可于议会讨论追加拨款。他指若举办的是小区会堂形式，一次活动应可以 25 万拨款完成，若举办多次则不会足够，认为议会可于活动举办一次后视乎其成效追加拨款举办下一次活动，举例若议会批准有关活动并于八月至九月举办第一次活动，议会可于审视后约十二月举行第二次活动。

191. 杨浩然议员同意预留 25 万拨款供有关委员会本年度使用。

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相关预算

192. 主席指该委员会于拨款建议中原获预留约 240 万元拨款，当中包括健康小区工作小组的预算，询问议员意见。

193. 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主席吴兆康议员指过去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举办公民教育活动一项均获预留约 10 万元预算，惟上一年度认为建制派议员因害怕有关活动而削减至约 3.5 万拨款，加上有关活动非常有意义，本年度希望提升有关预算至 15 万元水平，而议会过去亦有讨论应可自行筹办部分活动，故就公民教育活动及文化艺术活动，他建议可各预留 15 万元以供委员会自行举办有关类型活动。

194. 秘书指有关详细分配可于日后各自委员会讨论，希望议员就整个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的预算提供意见。

195. 健康小区工作小组主席任嘉儿议员表示原本希望获预留 45 万元预算，与拨款建议中的约 35 万元预算相约。

196. 秘书补充指有关工作小组预算参考往届的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而定，该督导委员会于 18/19 年度及 19/20 年度的预算分别为 10 万元及 493,900 元，惟有关数字并不反映切实需要，因两个年度中有关督导委员会所举办「中西区健康节」获马会分别赞助约 40 万元及约 7 万元，故有关活动开支约为每年 50 万元，以此为基础向下调整约 37%，即得出本年度工作小组预算建议的约 35 万元。

197. 任议员表示同意预留 35 万元，若有多余预算可调拨至文教会其他用途。

198. 吴兆康议员指建议预留 15 万元供委员会自行举办公民教育活动，预留 15 万元供委员会自行举办文化艺术活动，及提升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举办公民教育活动至 15 万元。

199. 甘乃威议员表示现时社会政治氛围下，同意不论是由委员会还是其他地区团体举办，有关公民教育活动亦应作加强，亦不建议削减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的文化艺术活动的预算，例如有不少团体申请举办粤曲活动，值得保留。惟认为「文化落区」一项应该全数删除，有关活动为供专业艺团于区内进行表演，纵然有关活动以较低价格举办有关活动，惟有关活动大多为观赏性质，并无太多小区参与的元素。就健康小区工作小组的预算方面，他同意预留 35 万元拨款，亦认为任议员可同时考虑本年度预留作防疫用途的 150 万元拨款的使用方法，相信防疫工作亦是本年度需重点处理的工作之一，而工作小组亦可举办如健康讲座等等活动。甘议员指建议如吴议员所言预留 15 万元供委员会自行举办公民教育活动，再预留额外 10 万元供地区团体申请举办该类型活动。就艺术文化活动方面，如吴议员所言预留 15 万元供委员会自行举办艺术文化活动，惟不建议供地区团体申请艺术文化活动的拨款削减太多，因为会有不少小型团体申请举办有关活动，建议预留 30 万元供地区团体申请。甘议员续指除建议全数删去「文化落区」的预算外，长者服务工作小组亦可预留约 35 万元拨款，不作太大削减太多预算是由于有关工作小组会安排议员到访区内不少老人中心与长者见面，而有关安排正是由甘议员过去所提出。就「中西区彩灯贺佳节」的预算方面，甘议员指该活动于三个区内公园举行，认为是「平有平做」，例如可選用較小型的灯饰装置，建议可预留约 50 万元拨款，有关灯饰装置于中秋节后无需弃置，可于新年期间再次重用，比较环保，亦可保留有关灯饰以于下一年度再于活动中使用。

200. 郑丽琼议员询问现时是否仍有政府的公民教育拨款供区议会申请。

201. 秘书指早前曾有来自劳福局的拨款以推广康复服务公众教育活动，由于早前秘书处曾于网上公开邀请团体申请有关拨款，惟最后只有一间区外团体申请，议会最后亦未有同意有关活动拨款申请，秘书处已向部门申请 5 万元拨款以于日后再公开邀请区内机构申请，惟有关拨款并非区议会拨款。

202. 吴兆康议员总结指由委员会举办及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的公民教育活动各预留 15 万，共 30 万元拨款，亦建议由委员会举办的文化艺术活动一项预留 15 万元拨款，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的文化艺术活动预留 31.5 万元拨款。

203. 黄永志议员对全数删除「文化落区」的预算有保留，建议先就有关计划进行讨论，再决定是否削减项目拨款。他指曾与文化艺术界别人士讨论，有关人士认为「文化落区」较能让区内举行大型文化艺术表演，他举例获拨款一至两万元的文化艺术活动，大多只能举办规模较少的粤剧及魔术表演，未能提供大型文化艺术活动，中乐团表演

及西乐团表演一类的大型表演只能透过「文化落区」获得资助。就甘议员所指有关计划未有太多小区参与元素，黄议员对可于日后检讨有关招标要求时加入有关考虑条件，认为不应削减有关计划拨款。

204. 秘书指据他所知，「文化落区」一般会于文教会讨论有关条件及活动需求后，于网上公开邀请香港文化艺术团体，例如话剧团及歌舞团等等，并询问议员就有关活动预算有何建议。

205. 黄永志议员表示不建议削减有关预算，惟若议会要求削减有关预算亦可作相关处理。以「文化落区」所提供的表演水平而言，同类型活动较难于其他地方申请拨款，并举例在 2013/14 年度，相关活动的举办机构，包括香港舞蹈团，香港中乐团及香港话剧团等等，均有举办大型艺术表演。

206. 叶锦龙议员表示同意黄永志议员的意见，认为过去「文化落区」会于中西区内举办活动，而部分剧团亦会进行有关历史研究的工作，可推动区内相关历史文化，不建议全数删除有关拨款，可于文教会日后会议再行讨论。叶议员认为甘议员所提议的预留 50 万元预算以举办「中西区彩灯贺佳节」略多，认为可于有关招标程序要求更环保，可重用的装置，及更便宜的价格，认为一个公园的灯饰装置预留 10 万元即可。三个公园合共 30 万元预算，所节省的拨款亦可留于文教会作日后举办其他活动。

207. 甘乃威议员表示具体建议有关预算：(1) 由委员会举办及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的公民教育活动各 15 万元预算，共 30 万元；(2) 由委员会举办的文化艺术活动预留 15 万元拨款，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的文化艺术活动预留 30 万元预算，共 45 万元；(3) 由于有议员对删去「文化落区」有不同意见，建议预算 50 万元拨款，于日后会议再处理；(4) 预留 35 万元予长者服务工作小组；(5) 就叶议员对「中西区彩灯贺佳节」的意见，甘议员指不清楚甚么金额才足够，建议先削减其一半预算至 35 万元；及(6) 预留 35 万元予健康小区工作小组。

208. 郑丽琼议员响应黄永志议员的意见，她过去亦有负责「文化落区」的活动，认为文化艺术团体倾向申请「文化落区」拨款，于区内举办擅长的活动，若有关活动落实，可派发有关门票提醒区内居民参加。

209. 秘书指整个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的本年度预算为 230 万元。

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相关预算

210. 副主席指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辖下大部份活动及工作小组的建议

预算为 18/19 年度预算向下调整百分之三十七，询问议员意见。

211. 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主席伍凯欣议员建议 (1) 预留 10 万元作「防蚊及岁晚清洁活动」；(2) 原建议预留 20 万元予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现时建议预留 13 万拨款以举办植树及树木保育等等活动；(3) 就关注墟市政策工作小组方面，建议预留 20 万元以推行过往关注中西区街市发展工作小组所举办的活动，包括制作有关纪念品；(4) 楼宇管理及反围标工作小组方面，由于建筑物条例早前作出修订，希望制作宣传品向市民讲解，建议预留 20 万元予有关工作小组；及(5) 预留 7 万元予动物友善工作小组。

212. 委员会通过预留合共 70 万元予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作为本年度整体预算。

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相关预算

213. 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主席张启昕议员表示「节日灯饰」应是设于中环至半山扶手电梯，而附近地段于圣诞节时会设有不少灯饰及布置，加上有关地方有不少居民及游客到访，不建议全数删除有关拨款。张议员续指相信新一届议员均希望地区小型工程有所改革，故打算举办工作坊，作为有关工程实行前的参与式规划，需获得额外拨款。

214.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不能以地区小型工程专项拨款举办有关工程的咨询活动，需以小区参与计划拨款举办。

215. 秘书表示不清楚有关专项拨款的可使用范围，惟小区参与计划拨款可用以举办工作坊形式的活动。

216. 甘议员建议先预留 15 万元以举办有关咨询活动，惟若地区小型工程专项拨款可用以举办咨询活动，则建议以有关拨款支付。

217. 何专员指地区小型工程专项拨款包括建设工程及有关营运开支，惟过去未有举办活动式项目。

218. 吴兆康议员指「节日灯饰」的主要范围为半山行人扶手电梯，数年前曾改变过去一贯较旧式及大红大绿的做法，改为现时较日式及韩式的配搭，认为有关美感效果不俗，建议不要大幅削减有关预算。

219. 郑丽琼议员指曾收到居民对有关灯饰的赞赏，认为最低限度该维持过去预算的

一半水平。

220. 甘乃威议员询问有关灯饰是否包含他于罗便臣道天桥所见，列出节日快乐字样的灯饰，认为有关灯饰「大陆化」，无需设置，并建议削减「节日灯饰」拨款至 30 万元，及预留 15 万元作地区小型工程的工作坊及研究活动。

221. 伍凯欣议员同意维持有关活动，惟认为无需 44 万元预算，及建议若有关灯饰设于圣诞节及新年期间，可选用与两个节日类近的系列灯饰，以无需额外设置另一节日的灯侧，节省部分开支，亦认同应预留拨款作地区小型工程的咨询工作。

222. 秘书总结指「节日灯饰」活动将预留 30 万拨款，15 万元作地区小型工程的咨询工作，本年度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的整体预算为 45 万元。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相关预算

223. 副主席询问议员是否同意预留 2.5 万元予易行城市及电子道路收费工作小组。

224. 易行城市及电子道路收费工作小组主席许智峯议员表示早前曾于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提交有关「行德」计划的文件，惟当时议会未有共识，而于工作小组讨论有关计划时，他认为组员就计划对德辅道中的交通影响有所关注，亦谈及有关试路安排，惟事前需进行交通影响评估。若议员同意评估有关计划是否可行，及以区议会拨款支付有关费用，建议预留 45 万元作交通影响评估的专业顾问费用，若工作小组及交运会上得到议员同意，便可推行有关安排。

225. 秘书指得悉易行城市及电子道路收费工作小组会议上，有关计划获得组员支持，惟于第三次区议会大会上，有议员对有关试行计划，及其对居民影响表达关注，会上亦未有相关共识。就议员于两个会议上，有不同取态，及是否现时预留有关款项，秘书希望议员表达意见。此外，区议会拨款的活动可由非政府团体自行举办，或由委员会/工作小组与有关机构合作举办。就前者而言，新申请机构一般只可获拨两万元，而就后者而言，根据有关拨款守则，委员会/工作小组需以公平及公开形式遴选有关合作机构，故指定某一个团体举办活动未必可行。

226. 叶锦龙议员指建议有关计划可于交运会稍后会议再作讨论，供议员对有关计划有更透彻的了解再作相关决定，对预留 45 万元拨款有少许保留，亦同意秘书所指，若议会同意推行有关活动，应以公平及公开形式遴选有关合作机构及进行招标程序，对于以区议会拨款为「行德」计划作研究工作，他表示有少许担心和保留。

227. 伍凯欣议员认为不应预留拨款予某一团体作交通研究，因一般做法为由负责团

体提交予议会，由议会征询部门意见。她询问即使议会同意有关拨款，由于需进行公开遴选及招标程序，若「行德」计划于十月至十二月期间举行，是否可赶上完成有关工作，若未能完成则不需要预留有关拨款。

228. 许智峯议员澄清有关 45 万元是用于进行交通影响评估，没有指定负责团体的意思，而有关团体亦未有打算向议会申请拨款，只是若议会认为可行，可以议会名义进行有关交通评估。他亦明白在交运会会议时议员对计划可能做成的有关交通影响有所保留，故议会可决定是否尝试进行交通影响评估，再视乎其结论决定是否支持有关计划，惟尊重议员意见，若议会认为时机太早，可修改有关建议，亦认为有关计划的举行日期应有弹性空间处理。

229.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赞成预留 45 万元拨款予未知是否会实行的计划，建议有关团体可先进行有关研究，再呈交议会讨论，认为议会可举行公众咨询，让居民了解计划，及表达看法，亦会考虑支持预留数万元作有关咨询活动。他认为有关计划是一个好的计划，惟作为当区区议员，若以有关计划内的方法评估计划对交通的影响，即使不进行有关评估亦已知道其影响非常严重。甘议员表示于交运会上可以他建议的数万元拨款为不同项目进行公众咨询，他续指已于交运会上呈交文件讨论有关区内环保专线小巴乘客的资助计划，有关计划对拨款预求庞大，包括设置如八达通机等等硬件，若议会同意落实有关计划，可于日后会议再讨论以现时财政可如何安排有关落实。

230. 任嘉儿议员建议无需于财委会会议上讨论有关计划细节，议会可直接表决是否预留有关拨款，有需要时再于日后修改预算数字，以免延误会议进行。

231. 许智峯议员认为若议会现时对建议未有共识，可暂不预留有关 45 万拨款，待议会有所讨论再商议有关安排。

232. 副主席就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及易行城市及电子道路收费工作小组的本年度预算征询议员意见。

233. 叶锦龙议员表示根据过去经验，交运会未有太大需要预留拨款，惟就甘议员所提出的区内环保专线小巴乘客资助计划，由于未清楚有关金额，未能提供需预留的拨款数字，建议于交运会日后会议讨论后，再决定是否以下一年度区议会拨款推行。他认为议会已花费大量时间讨论本年度预算，亦留意到不少非政府团体代表正在等候讨论其拨款申请，建议加快会议速度。

234. 黄永志议员询问是否可以把有关金额放入「地区研究计划」一项作统一处理。

235. 副主席表示建议分开处理有关安排，惟议员仍需就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及易行

城市及电子道路收费工作小组的本年度预算提供实际数字建议。

236. 叶锦龙议员表示现时建议无需预留拨款予交运会，有需要时会再行申请。

237. 委员会通过不预留拨款予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及易行城市及电子道路收费工作小组。

指定地区团体相关预算

238. 委员会通过不预留拨款予指定地区团体。

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的相关预算

239. 甘乃威议员表示除有关区内环保专线小巴乘客资助计划的讨论文件外，他亦提交文件予区议会会议，讨论资助大厦法团举办文娱活动。文件原建议预留 50 万元以推行有关建议，惟由于研究及推行需时，建议视乎剩余拨款数字，预留 25 万至 30 万元左右拨款供区内法团申请。

240. 秘书指本年度可批拨款项，减去议员建议预留予不同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将统一预留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有关数字为 2,278,810.76 元，亦提醒议员，本年度文化艺术活动只有约 200 万元拨款，距离本年度要求数字尚余约 130 万元。

241. 甘乃威议员表示建议于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的约 228 万元拨款中，预留当中 30 万元拨款供区内法团申请举办活动，余下约 190 万元拨款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就文化艺术活动要求方面，他认为若有关专项拨款不得用于其他范畴的活动，可于日后会议再处理。

242. 叶锦龙议员询问大厦业主法团是否可申请区议会拨款。

243. 秘书回复指大厦业主法团符合申请资格，惟过去一直鲜有相关拨款是由于议会担心该类团体只会为其居民举办活动，有为一小撮人士提供专有利益之嫌，有关限制亦已于拨款守则列明。

244. 叶议员表示现时议会未有就有关建议进行讨论，由于区内法团数量较多，认为影响较大，由于法团主办活动的接触层面多为其居民，对于活动受众亦有所担忧。他认为既然法团已经可以申请拨款，无需特别预留拨款申请，法团亦可就希望举办的活动个别提交议会审批，加上过去有法团主席为个别候选人士宣传，认为议会应恪守中立的原则。

245. 任嘉儿议员表示反对未经议会讨论的事项于财委会讨论，她亦以其选区的前任议员委任某法团主席为选举代理人为例，认为议员应认真考虑有关预留拨款的建议。

246. 郑丽琼议员表示有关讨论文件将于区议会大会讨论。就有关建议，她表示其他区议会大都容许大厦法团申请拨款，而因区内法团数量众多，过去中西区区议会因资源有限，鲜有拨款予有关团体，惟议会将来可讨论有关做法及准则。她认同任议员所指，议会难以控制大厦法团的取向，若现时不预留拨款，有关组织可与其他区内团体一同申请预留于「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的拨款，惟每项拨款申请同样需由议会逐一审批。她询问秘书若文化艺术活动尚欠约 130 万元拨款，是否可要求地区团体指定举办文化艺术活动。

247. 甘乃威议员表示若议员对预留拨款予大厦法团申请有保留，可撤回有关建议，而区议会会议亦有相关讨论文件供议员发表意见。他指若议会届时经详细讨论后同意有关计划，可于现时供地区团体申请的约 228 万元拨款抽调现有资源。若文化艺术专项拨款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议会可决定是否同样于供地区团体申请的拨款中另行处理有关安排。

248. 何专员表示《运用中西区拨款守则》中大厦法团是符合申请资格，惟亦列明不可拨款予有关团体举行的旅行活动。她指明白议员对本年度预算有不同意见，认为可于日后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会议再详细讨论有关用途，就议员提出的新活动建议，部门需视乎个别活动具体建议，日后按拨款守则的相关规定，向议员提出资料及看法。

249. 主席询问议员是否同意修改后的拨款建议。

250. 秘书指将于会后向议员提供修订后的拨款分配。

251.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拨款分配数字四舍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数。

252. 委员会通过修订后的 2020/21 年度拨款分配。

253. 叶锦龙议员表示会议室设备落后，并以元朗区议会会议室为例，该会议室设有多部屏幕及设备，而早前的信息科技工作小组会议中，部门曾表示受制于中西区及离岛区区议会共享同一个会议室，难以单方面处理有关问题，但他不认同有关说法。他指更新有关设备可令会议举行更顺畅，例如议员无需艰难地注视屏幕文件，希望何专员可协助处理有关问题。

254. 何专员表示会尽量协助处理有关问题，就修订后的拨款建议中预留予「供其他

地区团体申请」的约 228 万拨款，她询问是否用于供区内非政府团体，及议会接受其申请的地区团体申请，以及议会日后决定举办的活动。

255. 部分议员同意有关说法。

256. 甘乃威议员指据他理解，「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的约 228 万预留拨款并不包括分配建议中预留予各分区委员会的各约十多万元拨款，议会的立场亦已于第二次财委会上通过的动议表明。

257. 主席接获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经询问后，席上有超过三份一的委员同意处理此临时动议。叶锦龙议员要求缩短提出缩短临时动议时间，会议在没有反对下进入表决程序。

258. 委员会经表决后，以下的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 中西区区议会财务委员会强烈反对政府削减中西区区议会 2020/2021 年度小区参与计划拨款金额共九十四万多元。中西区区议会财务委员会强烈谴责政府不公平、不公正、不公开的情况下，无理削减中西区区议会的拨款。

中西区区议会财务委员会强烈要求政府增加中西区区议会拨款以进行小区防疫工作，以及惠及居民的活动及服务。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

12 位赞成：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59. 主席结束本文件讨论。

第 6 项：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51/2020 号至 70/2020 号)

(下午 2 时 42 分至下午 5 时 39 分)

260. 副主席代为主持会议

261. 副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 51/2020 号，今次会议将审议 18 份区议会拨款申请，涉及拨款额 614,903.2 元，副主席提醒各委员，若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财委会文件 52/2020 号)

262. 就中西区校长联会递交的「2020 年香港岛杰出学生选举」申请，副主席表示秘书处接获机构通知中西区校长联会主席通知，希望可以亲自向议员简介活动申请，惟临时需要处理紧急事务，因此希望留待下一次财委会申请。

(财委会文件 53/2020 号)

263. 副主席请议员考虑拨款 17,745 元予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以推行「有爱．无忧」家庭活动计划，并欢迎下列嘉宾出席会议：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 社工 黄雅莹女士

264. 叶锦龙议员表示由于疫情问题，担心活动计划前往元朗、盲人辅导中心及郊外是否会顺利举行，并询问活动是否会于周末举办。。

265. 黄女士表示原希望提早举办活动，因有很多居民向其反映小朋友停课在家很多困扰及导致家长有很多财政压力，故希望透过共学活动让参加者呼吸大自然的空气。若暑假期间疫情仍不容许外出参加户外活动，活动将会延期举办，惟希望当疫情缓和时，有空间予家长及小朋友一同到户外呼吸新鲜空气及游玩，而活动亦会于周末举行。

266.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54/2020 号)

267. 副主席请议员考虑拨款 96,270 元予明爱坚道小区中心以推行「牵手同行」小区精神健康服务计划 2020，并欢迎下列嘉宾出席会议：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 福利工作人员 林纶蕙女士

268. 吴兆康议员和伍凯欣议员申报分别为明爱坚道小区中心咨询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并确认有关职位不具实务。

269.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55/2020 号)

270. 副主席请议员考虑拨款 28,116 元予明爱坚道小区中心以推行《那一天我们会飞》青年成长计划，并欢迎下列嘉宾出席会议就文件第 55/2020 号至 58/2020 号的讨论：

	督导主任	林燕珊女士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	高级福利工作员	蔡慧冰女士
	社会工作助理	林耀明先生

271. 叶锦龙议员表示赞同活动，亦留意到活动计划书上列明将于五月至七月举行，亦会利用营地举行活动，惟据他理解，部份营地已用作隔离营或已经关闭，询问有何措施使活动可以顺利推行。

272. 林女士表示一直有与营地进行讨论，若政府解除「限聚令」，活动会如期进行。她指现时在疫情下，青年在屋中感到郁闷，因此有很多人询问活动的进行情况，惟届时若仍未解除「限聚令」，会与营地再作磋商，或会延期进行。

273.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56/2020 号)

274. 副主席请议员考虑拨款 39,420 元予明爱坚道小区中心以推行E家友里。

275.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57/2020 号)

276. 副主席请议员考虑拨款 27,435 元予明爱坚道小区中心以推行 2020-2021 年「风」雨同路共关怀。

277.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58/2020 号)

278. 副主席请议员考虑拨款 26,440 元予明爱坚道小区中心以推行《智叻星-课后功课辅导班》。

279.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59/2020 号)

280. 副主席请议员考虑拨款 30,000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以推行「奇迹儿童训练计划 2020」，并欢迎下列嘉宾出席会议就文件第 59/2020 号至 61/2020 号的讨论：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
环综合社会服务处 单位主任 洪艺女士

281. 叶锦龙议员表示虽然「限聚令」有效至 5 月 29 日(会后注: 5 月 14 日会议举行时的已知信息), 惟现时仍未清楚疫情发展, 询问活动期间是否有防疫措施以确保参加者的安全。

282. 洪女士表示活动会于 7 月中下旬举行, 届时有视乎疫情的发展再决定活动的细节, 亦会参考有关指引, 包括参加者距离需保持约 1.5 米、活动进行前会量度体温以及预备足够的防疫用品予参加者使用等等。而此活动是以小班教学及训练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为主, 有信心有足够的防疫措施保护服务使用者。

283.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60/2020 号)

284. 副主席请议员考虑拨款 30,000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以推行「家·爱」计划 2020。

285. 叶锦龙议员表示计划涉及很多亲子活动, 惟由于疫情关系, 部份营地已用作隔离营或关闭, 因此担心使用露营地时, 机构是否可确保在进行宿营活动时与营地有良好的沟通, 及在疫情下作相应调配。

286. 洪女士表示就宿营活动事宜, 单位现时已与营地保持沟通, 营地亦会考虑疫情发展、「限聚令」安排、防控情况及有关其他实际情况而决定是否开放, 若疫情反复, 营地不会提供场地予机构提供服务, 因此或会考虑延期。就 12 月期间举行的露营活动, 届时机构会留意有关情况再作决定, 就 7 月份的家庭营活动, 机构于疫情期间接获家庭求助, 指于疫情期间的停课安排时, 很多家长在家工作时经常与子女发生磨擦, 因此希望举办活动以进行专业介入, 并在亲子关系上作更多工作及协助。她指活动以家庭营为主, 每个家庭会获编排一个房间, 因此防疫措施会确保充足及与营地作配合, 重申若疫情严重, 营地不会开放予机构举办活动。

287. 黄永志议员表示由于本年 9 月有立法会选举, 而过往有申请团体在选举期间与候选人有任何关系, 因此询问机构如何避免有关情况。他表示区议会希望由区议会拨款的活动可以避免在选举期间与选举有关人士或组织协办活动, 因此询问机构是次递交的数项拨款申请是否有类似的情况, 及提醒机构应尽量避免。

288. 洪女士表示是次申请的三个活动拨款与选举无关，亦不会向服务使用者提及任何有关选举的字眼。她指三项活动服务包括以家庭为本的方式为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提供读写教育、言语支持、自闭症等等支持等等，及以每年不同主题提供儿童及家庭活动，以提升亲子关系为主，与选举没有任何关系。每次活动的宣传物品均会鸣谢中西区区议会，在活动举行时亦有口述活动由中西区区议会拨款，供活动参加者了解资金拨款的来源。

289. 叶锦龙议员询问计划其中一个活动是在本年 8 月 9 日举行「亲子 Running Man 城市追擊战」，惟由于现时的社会形势，周末有警察会围捕及围毆无辜市民，因此询问机构如何确保活动安全进行及不会受警暴的威胁。

290. 洪女士表示计划内的活动均以室内举行为主，以往大多会在中心的活动室举行，有关所使用道具只为玩具，没有任何攻击力。若活动于中心以外地点举办，参加者会于中心附近集合后乘坐旅游巴，以点对点方式前往活动地点，因此若有社会事件发生，对活动的影响只有交通或会延迟，而中心亦有相关指引，相信可以确保活动参加者的安全。就「Running Man 城市追擊战」方面，活动在中西区内举办，惟在活动举办前，机构会视乎社会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延期进行。

291. 黄永志议员表示无意指控机构曾在选举期间与选举有关人士或组织协办活动，而是担心申请者会于选举中与选举有关机构合办或协办活动，或邀请有关人士参加或出席，因此希望机构在活动期间避免有关行为，并希望就此向所有申请机构作出提醒。

292.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61/2020 号)

293. 副主席请议员考虑拨款 30,000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以推行童心童真梦飞行 2020。

294. 叶锦龙议员对活动没有太大反对，亦赞同及认为应大力推行经验学习法，惟对活动申请约 5,000 元拨款举行的嘉许礼是否会邀请中联办官员或政治人物出席。

295. 洪女士表示机构从来亦不会邀请政治人物出席活动，而嘉许礼只是项目的总结活动，过往主要由不同组别的负责社工嘉许参加者，以及透过影片的回顾及亲子游戏响应主题而不回邀请嘉宾出席嘉许礼。

296.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62/2020 号)

297. 副主席请议员考虑拨款 24,975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小区工作办事处以推行家家有爱在观龙，并欢迎下列嘉宾出席会议就文件第 62/2020 号至 64/2020 号的讨论：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
龙楼小区工作办事处 单位主任 侯冠霖先生

298.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63/2020 号)

299. 副主席请议员考虑拨款 13,135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小区工作办事处以推行观邻关爱无障碍。

300. 叶锦龙议员表示明白活动会于机构的观龙楼小区工作办事处举行，惟区议会拨款方针是需要开放活动予所有中西区居民参加，询问机构是次申请举办的三个活动是否只供观龙楼居民，及办事处服务受众参加，或是一般中西区居民均可参加，并建议机构在宣传时可清楚列明活动以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因此可供所有中西区居民参加。

301. 侯先生表示虽然单位主要服务对象是观龙楼的居民，使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的项目时，计划书亦会强调将以小区内的义工举办有关活动，惟若其他区居民有意协助活动举行，机构亦十分欢迎。就中西区区议会拨款举行的活动，所有中西区居民都可以参与，亦会透过其他区内机构宣传，使区内居民可以得悉有关活动。宣传用品方面，区议会有相关指引列明有关规定，而一般宣传品上亦会列明活动由中西区区议会赞助及公开予中西区居民参加。

302.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64/2020 号)

303. 副主席请议员考虑拨款 29,110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小区工作办事处以推行邻里互助计划。

304. 叶锦龙议员指活动提及会于 5 月至 12 月期间到中西区及相关景点参观，询问机构是否已有相关计划，活动中的「长者乐聚行」、「观邻乐聚行」及「小区导赏之旅」均涉及户外活动，亦有申请费用以租用旅游巴或支付参观费用，惟并未提供到访景点资料，对未有详细资料而批出拨款有所保留，希望清楚了解活动细节。

305. 侯先生指机构会收集「长者乐聚行」及「观邻乐聚行」参加者的意见而决定前往的地方，过去参加者倾向前往有机农庄或户外地方参观。「小区导赏之旅」方面，机构希望观龙楼及中西区居民可以认识邻里有关主题，例如邻里互助概念如何应用在屋邨的营运上。而是次项目强调邻里互助，因此在活动内容筹备上机构亦希望参加者可参与其中，以达至邻里互助的效果，亦表示日后申请拨款时会详细列明资料。

306. 郑丽琼议员表示由于现时有「限聚令」限制聚会人数，因此询问是否在「限聚令」解除后才举行活动。

307. 侯先生指会待「限聚令」解除，及视乎疫情和小区情况，确保安全才会举办活动。

308. 叶锦龙议员指计划书内只列明活动目的社增加长者及邻里之间的联系，惟未有提供详细资料，建议机构可以就项目补充更多数据，询问是否可于下一次会议再审理有关拨款申请。

309. 侯先生指可以暂缓是次申请，惟项目其中一个活动是举行端午节相关活动，希望议员可以批出部份拨款，以免暂缓整个项目暂缓会有影响。

310. 叶议员建议先批出活动一及二分别涉及的 1,500 元及 3,200 元开支，即总共 4,700 元，并询问活动六是否会于下次财委会前举行，余下活动建议待机构补交资料再于下次会议相讨。

311. 侯先生对有关安排没有意见，指活动六会于修订后于下次会议呈交至财委会审议。

312. 委员会通过拨款 4,700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小区工作办事处以举办邻里互助计划中的活动一及二。

(财委会文件 65/2020 号)

313. 副主席请议员考虑拨款 75,312.2 元予圣巴拿巴会之家以推行中西区共享乐缤纷，并欢迎下列嘉宾出席会议：

314.

圣巴拿巴会之家	高级传讯及项目主任	韩慧芬女士
	高级传道	林国荣先生

315. 叶锦龙议员询问活动主要的服务范围及详细资料。

316. 林先生表示服务范围主要在中西区，尤其主要服务咸鱼栏一带的恶劣居所，亦会主要围绕中西区内的木板隔间房及劏房作宣传及针对一些独居长者进行清洁及灭虱等工作。

317. 甘乃威议员表示支持为露宿者及家居环境恶劣的人士作清洁的工作，惟活动除有关清洁服务外，亦有举办嘉年华会及长者庆祝聚会等等，询问该类活动与家居清洁运动的关系，及活动参加者是否为家居清洁运动的服务对象。另外，他亦询问机构估计潜在服务对象的数目，及是次活动的受惠人数，认为在疫情下应作更多家居清洁工作，若机构受资源限制只能使小部份人士受惠，可以探讨是否需要增拨资源。

318. 韩女士表示圣巴拿巴会之家服务中西区居民，主要对象为露宿者及贫穷人士，受惠对象主要为到访人士或透过外展接触。她表示活动聚会中的参加者为活动服务对象及家居清洁的受惠者，希望透过一连串的活动可以使参加者的身、心、灵健康及提升露宿者、贫穷人士及独居长者的社交能力。有关活动服务对象为家居灭虱服务约 200 人、长者家居清洁约 50 人、嘉年华参加者约 300 人，其余活动约为 90 人。

319. 林先生补充指帮助清洁的人士都是义工，亦是曾受助的过来人，希望议员明白只能提供有限的服务次数，而找寻及训练义工需要时间。

320. 黄永志议员询问是否有必要使用团体制服，因涉及的开支为 14,000 元。

321. 韩女士表示灭虱者、义工及服务对象均会穿着制服以提升团体精神，因此过去会申请有关开支，而议会亦有批准

322. 郑丽琼议员表示不清楚是否每年都有批准制服开支，因过去参加有关灭虱活动时未见职员穿着有关制服，并询问活动粤曲晚会的场地是否在邻近石塘咀电车厂的位置。她希望秘书解释议会是否可以批准三千元作一小时表演的开支，及询问若区内有人士可以作义工，机构是否可提供较低津贴制作表演节目予参加者。

323. 韩女士表示除首次举办本活动外，其余年份均有申请及获批准制服开支，亦指出穿着制服可增加保护性及团队精神。而机构申办粤曲晚会及箏乐表演的开支已有数年，是次活动预算是沿用首次申请所批出的三千元拨款额。

324. 叶锦龙议员了解机构为弱势社群提供关怀，亦支持会方的工作，惟认为一百元一件团体制服开支略高。

325. 韩女士表示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列明每套制服最高可获拨款一百元，因此机构只是跟从有关拨款指引。

326. 叶议员表示有关金额只是最高拨款水平，建议机构减低有关开支，担心出现「小数怕长计」的情况，他明白机构做事跟从程序，惟不希望财委会每项批准的拨款都达到最高限额。并询问因「限聚令」现时只放宽至八人，加上疫情关系不少群体活动或未能如期举行，询问活动是否迫切需要进行，及活动是否可延迟以机构修订有关计划书。

327. 韩女士表示计划内第一个举行的活动是于端午节期间探访独居长者、木板隔间房住户及露宿者及派发粽子活动，第二个会举行的活动为灭虱行动，因蚊虫于夏季约 6 月至 11 月期间较多，故会于有关月份期间进行活动。

328. 秘书表示表演者津贴方面，需视乎议员建议的批准金额，指引没有相关拨款限额，而活动制服最高拨款额为每件 100 元，有关开支是实报实销。

329. 甘乃威议员建议批出拨款，惟夏天应只需要简便服装进行灭虱活动，因此建议将制服开支一项拨款由 14,000 元削减至 8,000 元。此外，他表示支持机构帮助弱势社群进行家居清洁，惟机构进行有关工作时亦申请举办嘉年华、粤曲晚会等众多庆祝活动，认为未有太大必要。他续指希望机构往后进行同类活动时，可扩大有关家居清洁的工作及减少与清洁家居没有太大关系的嘉年华及聚会一类活动，但强调并非该类活动并非无必要，因长者亦有需要彼此联系，惟认为聚会活动并非项目主旨，他建议批出拨款以使机构尽快进行有关工作，及日后申请拨款时思考有关活动流程。

330. 黄永志议员询问嘉年华及聚会的举行地方。

331. 林先生表示嘉年华会与其他教会组织合作，于 11 月假卑路乍湾公园举行，机构会于活动中设有两个档位，而其他活动主要在机构会址举行。

332. 任嘉儿议员表示活动制服会给予弱势社群，因此不希望过度削减有关拨款使有关制服只能穿一至两次，亦倾向机构以用较高的价钱，提供较高质的制服，及考虑制服设计，使参加者可以重复穿着及循环再用，并担心若采用成本较低物料制作制服，可能为弱势社群带来不适。

333. 叶锦龙议员赞同甘议员对制服的建议，亦表示活动有意义，惟申请表中预计成果的第五项列出「390 人次透过嘉年华摊位游戏及总结会学会爱护中西区香港这个家」，他请机构阐释有关概念，因「爱护香港这个家」一句被特首作为口号，较为政治敏感，询问是否会考虑更改用字。

334. 韩女士表示总结会中机构会颁发感谢状予义工及介绍机构在中西区的重要性。「爱护香港这个家」方面，她表示活动透过家居灭虱及清洁家居，可使参加者乐于居住家中，了解到爱护香港及中西区这个家，机构亦可修改有关用字。

335. 黄永志议员表示计划书列出为 15 个地点作 3 次灭虱的工作费用为 12,000 元，惟聚会一类开支比灭虱开支较高，询问有关开支分配的决定。

336. 韩女士表示由于灭虱人手有限，机构全职只有 4 人，而活动领队只有 1 人，因此只能够靠受训完毕的长者进行灭虱及清洁工作，故活动接触的人士、机构能力及范围是有限，令开支较低。

337. 林先生表示机构过去有进行灭虱及清洁工作，因此是次只有申请灭虱工具的维修费。此外，活动会接触过往有虱患，或需要家居清洁的独居长者，他们没有其他小区活动，因此机构希望举办不同活动令有关人士透过社交活动，扩阔社交及感受到他人的关怀。

338. 秘书询问议员是否同意甘议员就是项拨款的制服开支的意见，由 14,000 元削减至 8,000 元，而整个拨款会由 75,312.2 元减至 69,312.2 元。

339. 叶锦龙议员提醒若制服削减至 8,000 元，单价应是 57 元，总拨款为 11,200 元，他本人就有关削减没有其他意见。

340. 甘乃威议员理解任议员希望活动可以提供较好的制服质量，亦希望露宿者及弱势社群可以有较耐用的衣服使用。

341. 秘书询问议员的意见是否单价为 80 元，即制服拨款为 11,200 元，而整个拨款会由 75,312.2 元减至 72,512.2 元。

342. 黄永志议员建议若机构日后再申请同类拨款，可将主要工作内容放在清洁工作上，认为机构有其会址可供长者聚会，希望区议会拨款可使更多人受到清洁服务。

343. 委员会通过拨款 72,512.2 元予有关计划。

(财委会文件 66/2020 号)

344. 副主席请议员考虑拨款 67,055 元予摩星岭之友以推行摩星岭野外定向追踪 2020，并欢迎下列嘉宾出席会议：

摩星岭之友 主席 李以强先生

345. 梁晃维议员表示得悉活动在 2018 及 2019 年曾经举行，询问去届参加者数目。

346. 李先生响应指去年参加者有 457 人是历届最多，机构对于去年社会有特别情况下仍有众多参加者感到骄傲，认为来届的参加人数会保持或增加。

347. 主席表示机构曾于过往两年申请拨款举行活动，认为 T 恤在此类活动中并非必要，若区议会拨款予机构制作 T 恤，只是帮助机构宣传形象，及令机构会员人数增加，她指是次项目的 T 恤与较早前议员拨款予圣巴拿巴会之家以制作参加者服装予弱势社群的性质不同，因此建议不批准有关拨款。

348. 叶锦龙议员表示他曾参加跑步活动及野外定向活动，认为有关活动一般会向参加者收取参加费用，而参加者可领取包括 T 恤的选手包，因此可理解为参加者参加活动时会自费购买活动 T 恤，即使参加者不欲购买仍需要支付参加费供活动营运。他表示明白机构举办有关活动有相当经验，但同类活动一般由参加者用者自付，认为不应由区议会支付全数开支、由机构举办该类活动，再由参加者享受有关成果，亦不明白为何机构不向参加者索取参加费。叶议员表示明白活动是希望推广军事遗迹的保育，亦赞同此目标，惟既然机构是根据《税务条例 88》成立、应有收取捐款及具备营运资金，询问可否由机构及参加者承担部份款项，并希望机构可以介绍其背景。

349. 李先生响应指活动的参加者主要为学生及亲子群组，因此 T 恤是用作亲子关系的象征及提升学生的团队形象，过去参加的家庭于穿上 T 恤后投入活动的气氛良好，因此希望区议会可考虑批准 T 恤拨款，过去亦曾为活动开支进行补贴。此外，机构成员均为义工，没有任何全职职员及捐款，活动经费主要来自委员的赞助及区议会拨款以举行活动，单是报名程序已难以处理，因此若再涉及处理参加者费用，会产生大量行政问题，因此机构在权衡后希望申请资助以减少行政开支。

350. 甘乃威议员对李先生的响应感到奇怪，他指机构是根据《税务条例 88》成立，每年亦需要处理账目，而机构会址设于上环德辅道中，询问在没有全职职员下机构如何运作。此外，他表示同类活动很多时候需要按成本收取参加者费用，希望

参加者不要因活动免费而于报名后并不参加，因此不明白何以机构没有考虑收费安排。另外，他得悉机构于 2018 年 1 月 7 日曾举办「摩星岭清理保育庆回归」，不明白远足与回归之间的关系，询问是否代表活动举行期间会邀请中联办官员出席。

351. 李先生响应指虽然机构是按《税务条例 88》成立，惟没有全职职员，而注册地址为秘书公司地址。过往活动所邀请的人士包括协办团体代表、政府部门代表，及区议会往届主席。他指摩星岭之友是一个保育团体，亦不希望涉及政治，过往机构对政治保持低调，亦没有参与及积极投入政治活动，故活动不会有任何中联办嘉宾出现，因此希望议员放心。李先生续指明白若不收费，会有参加者报名后缺席，因此已探讨多年是否收费，而虽然香港是富有社会，但仍会有人士因需支付报名费而不会参加，故机构于衡量人手及代价后决定继续不收费，使更多人可以参加活动，希望议员能够理解。

352. 何致宏议员询问为何本年的活动金额会比去年多出约 7,000 元，亦希望提供过去多届的邀请嘉宾名单。此外，他表示活动海报指年满一定岁数人士已可以参加，即全香港符合岁数的人士均可以参加是次活动，质疑以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的活动是否应先让中西区居民参加。何议员续指网上数据显示李先生身兼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副主席，询问是否需要作出申报。

353. 秘书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若议员在活动中主办、协办或合办的团体中所担任职位与公务有利益冲突才需要申报，若议员有所疑问，可裁决李先生有关职务是否有利益冲突。

354. 李先生指新一届分区委员会名单仍未公布，并响应指活动宣传时会把宣传单张派发予区内中小学，由于学生及亲子是活动的最主要参加者，相信已优先照顾中西区居民。他表示在人手限制下机构现时只接受网上报名，亦会列明活动供中西区居民优先参与，惟亦难以分辨是否本区居民，来届亦会检讨有关安排。就议员关注过去活动名称有庆回归相关字眼，他表示机构因获与庆回归活动有关的拨款资助举办该活动，故于活动提及有关字眼。

355. 郑丽琼议员表示以她理解根据《税务条例 88》成立的机构是以团体名义成立，希望得知机构现时成员名单。她表示早前讨论拨款时已表明本届议会处理申请会较为严紧，而据她所知，文志华先生及陈华添先生过去曾为机构提供协助，询问两位人士现时是否仍在机构担当职务。

356. 李先生响应指机构于上星期举行新一届委员会会议及选出新任出席，而文志华先生为新加入委员，担任司库职务。

357. 叶锦龙议员表示活动的预计人数为 550 人，总开支是 6 万多元，即人均约 130 元。他表示李先生曾提及收取费用会造成行政问题，惟机构社交专页显示机构曾举办「军事遗迹保育营 - 摩界游踪 2017」，收费为每人 600 元，所有收益扣除活动开支后，将拨捐摩星岭之友，质疑李先生所指难以收取费用的说法。叶议员表示机构有文志华先生作为司库，应无需担心有关收费问题，及无需向区议会申请全部拨款，重申并非不希望拨出拨款，而是希望机构可以负担一部份。他续指机构于过去曾邀请何专员及陈学锋先生参加活动起步礼，询问陈学锋先生以甚么身份获得邀请。

358. 李先生指陈学锋先生当时为坚摩选区区议员，亦是当时区议会副主席，机构一般情况下会邀请区议会主席出席，若主席未能出席，则会邀请副主席出席活动，若本年顺利举行亦或可邀请主席黄健菁议员出席活动。此外，就叶议员提及的「军事遗迹保育营 - 摩界游踪 2017」活动，该活动为由旅行家主导的两日一夜保育营，包括清洁、导赏及分享活动，而活动亦没有申请区议会拨款，费用方面由旅行家处理有关事项，摩星岭之友只处理导赏及分享理念部份。

359. 叶锦龙议员表示该活动海报列明摩星岭之友是主办单位，证明机构有能力处理收费安排，不明白既然机构曾举办收费活动，何以仍向区议会申请全额拨款，他认为是次活动的性质应该收费，若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及制作 T 恤，是协助宣传机构。他表示本届区议会希望申请机构可以有所承担，而李先生曾为分区委员会主席，文先生亦为机构司库，相信机构可以承担部份活动开支。

360. 李先生响应指「军事遗迹保育营 - 摩界游踪 2017」活动中摩星岭之友只需要提供导赏服务而无需投入太多人力资源，并表示可以与机构委员商讨是否可以负担部份制作 T 恤费用。

361. 甘乃威议员表示理解议员希望机构可以向参加者酌量收取费用，及由机构负责 T 恤的费用。他认为可先削减 T 恤费用拨款，再由机构决定如何处理 T 恤开支，及向参加者收费的问题。

362. 任嘉儿议员表示不能接受在区议会上有任何虚假陈述，认为李先生早前表示机构没有收取过捐款，却被发现曾有类似安排，若机构不清楚有关问题可于会后回复，惟不可以有任何虚假陈述。她认为既然机构曾有举办收费活动，除 T 恤制作费用外，其他费用亦应由机构部分承担开支，并希望得悉过往机构邀请的嘉宾名单。她指议会曾批出拨款的活动申请中，未有显示其他机构曾举办庆回归活动，认为机构曾举办庆回归活动有其隐喻，她不会同意现时批出拨款，并希望机构稍后呈交详细数据再作处理。

363. 何致宏议员表示早前询问何以是次申请的拨款比往年多出约 7,000 元，并询问秘书，拨款守则中是否就以区议会拨款购买的 T 恤有所规定，例如需附有中西区区议会标志，亦认为奖杯开支需约 7,000 元并不合理。

364. 叶锦龙议员表示活动申请指将印制 A3 海报 500 张，而单价成本为 4 元，认为费用较昂贵，询问有关印制安排。

365. 副主席希望了解 500 张 A3 海报会如何分配。

366. 秘书表示区议会拨款守则没有就 T 恤的规格订下标准，惟活动宣传品，包括单张及易拉架，均需附有区议会的标志。

367. 李先生响应指 A3 海报虽然只印制 500 张，惟涉及设计及稿费，因机构全为义务人员而需要委托其他人士设计，认为以 2,000 元设计及印制海报合理。由于活动的对象是亲子及学生，因此机构利用奖杯及奖牌以鼓励及增加参加者的投入感及认同感，而每一位参加者均会获得奖牌，认为费用合理。就是次申请拨款较往年多出约 7,000 元是由于机构过去因申请数字较低导致出现亏蚀情况，希望是次可申请合理价钱。有关庆回归活动方面，机构只是申请有关拨款计划进行摩星岭清理工作，而「军事遗迹保育营 - 摩界游踪 2017」活动中，机构只是获旅行家给予导师费用，因此有关款项是当作服务处理。

368. 郑丽琼议员询问易拉架的用处。此外，她表示不希望在山上制造垃圾，认为参加者及义工自行携带便餐会更为理想。她明白颁发奖杯可使亲子乐于活动，惟希望可以探讨利用奖状取代的可能性，并询问音响开支是否代表机构将于山上举办典礼。

369. 叶锦龙议员表示李先生指制作海报需要设计费用，惟过去多年的活动宣传品的设计相若，认为更改去年的宣传物品设计费不应太昂贵，亦同意甘议员指不可强迫机构向参加者收取费用，惟区议会无权不批出全部拨款，建议待机构修订计划书后，与机构委员商讨是否可以负担部分开支，再于下次会议审议。他表示赞同保育的活动，并认同活动有意义，惟既然机构是根据《税务条例 88》成立，认为机构可承担部份开支。

370. 甘乃威议员表示建议只削减拨款申请中 26,400 元的制作 T 恤开支拨款。

371. 经讨论后，委员会否决有关拨款申请，待机构日后再行递交申请。

(财委会文件 67/2020 号)

372. 副主席请议员考虑拨款 19,890 元予香港长者支持协会有限公司以推行耆英乐满 FUN，并欢迎下列嘉宾出席会议：

香港长者支持协会有限公司 活动干事 刘梓翘先生

373. 副主席提醒机构的注册地址并非中西区及是首次申请中西区区议会拨款。

374. 伍凯欣议员询问机构位于九龙，为何有兴趣在中西区举行活动，并询问预计在哪一个区内康文署辖下之球场举行活动。

375. 刘先生表示机构曾于其他区申请议会拨款，在南区及黄大仙区等等曾举办长者探访及太极班活动，而是次是首次举办嘉年华式活动，选择中西区的原因是因为区内长者人口比例比其他区较高，因此希望在疫情缓和下，让早前因担心染病而没有外出的长者可以参加互外活动，嘉年华会透过健康生活及强健体魄作为主题，提醒长者注意身体。机构亦有考虑不同区内的球场，首选为荷李活道公园，其次是卑路乍湾公园，若疫情仍未缓和，「限聚力」仍未解除，或康文署尚未解封场地，活动会延期至环境合适才会举办。

376. 梁晃维议员表示卑路乍湾公园没有设置球场，因此询问有关说法。

377. 刘先生表示举行的地方不一定是球场，若公园户外环境有足够的地方均可以举办嘉年华。机构会根据不同场地配置不同的设备，亦会透过投标的形式与在中西区有制作经验的制作公司合作举办活动。

378. 郑丽琼议员表示活动需要制作展板 10 块，共 300 元开支，询问有关物资是否用于展览会的展板。此外，她表示机构申请拨款以购买约 600 份奖品，询问是否预计有 600 人，及机构如何邀请区内长者参与嘉年华。她并表示明白机构是首次向中西区区议会申请拨款及是根据《税务条例 88》成立，询问其他机构委员姓名。

379. 伍凯欣议员询问机构如何执行计划中的身体检查部份，若机构在公园举行活动，应可削减 300 张座椅的开支，因为有关公园场地设有座椅。

380. 甘乃威议员表示由于机构是首次申请拨款的团体，询问机构曾举办的活动及举出获得拨款的例子予议员参考。此外，他认为在公园举行长者活动容易受天气因素影响，询问何以不在室内举行活动。

381. 叶锦龙议员表示机构在整个活动中只负担 1000 张单价成本为 5 毫的宣传单

张费用，而其他开支则以区议会拨款支付，亦认为活动 A3 海报需要 6 元成本一张不合理，因坊间的同类海报只需每张约 4 元。他指机构根据《税务条例 88》成立，询问机构可否承担部份费用，亦明白每个机构都有难处，惟不应只承担 500 元开支，并希望机构可以提供其背景资料。

382. 刘先生指展板内容是关于健康生活，主要为注意饮食、如何保持身体健康及提供运动信息，所用颜色会较为鲜艳，字体会较大。嘉年华会透过不同的游戏、展板、及台上嘉宾的演讲，宣传少糖、少盐、少油的饮食生活，以保持良好体魄。此外，机构成员没有任何政治背景，成员均是自发性参与，亦没有任何薪酬。机构背景方面，机构在自负盈亏的情况下运行「长者乐行社」，一间位于葵芳售卖复康用品的门市，服务邨内长者，透过低廉的价钱提供复康及医疗产品。此外，他表示嘉年华中会透过受训练的义工，为长者进行简单的血压量度等等身体检查，提醒长者注意高血压及有关健康信息，不会涉及精确的断诊。机构会实地考察场地再决定需要座椅的数目。机构过去曾在南区区议会资助下举行「太极无极限」活动，透过招聘导师教导长者进行太极操，亦曾联系黄大仙的老人院进行长者探访活动。另一方面，他表示同样担心进行户外活动时的天气因素，会要求制作公司预留更多帐篷，以减少长者感到闷热或因受雨势影响而未能参与活动，加上活动目的是希望透过摊位及小礼物，吸引长者走出室内，到户外摆动身体以感受阳光与自然，因此希望活动在户外进行。机构亦会联系中西区内不同的大厦，及安排义工在附近派发传单作宣传，惟明白机构在中西区内未必有太高知名度而需要透过很多人力的方式推广活动，使更多长者受惠。他续指了解区议会以实报实销形式批出拨款，因此在申请海报拨款时申请较高的价钱，以防有其他突发情况出现。

383. 黄永志议员询问机构会址问题。

384. 任嘉儿议员询问机构有否考虑将来在中西区开设门市。此外，她不建议在户外的地方举行长者活动，因长者的身体情况随时有变，或需大量急救员才能处理。

385. 刘先生指机构登记地址是其秘书公司代行收集信件的工作，义工大多会在葵芳门市长驻，有关门市只是机构辖下一个售卖复康用品的门市，未有打算在中西区设立有关门市。

386. 秘书询问该门市是否牟利。

387. 主席询问门市是否同样以《税务条例 88》成立，或是以个别名义分开处理。

388. 刘先生指门市以牟利方式营运，惟收入与支出仅仅平衡，因此未能利用盈余举行活动，惟不清楚有关门市是否以个别名义成立，需要与机构查询。

389. 杨哲安议员表示议员所询问的是机构是否以《税务条例 88》成立的团体，及活动是否以牟利方式举行，若非牟利机构举办的活动有盈余，亦不代表机构牟利，议会亦不希望以政府资源资助团体进行牟利活动，若机构是法定非牟利机构，议会便没有此担忧。

390. 何致宏议员询问机构会否与牟利公司合作。

391. 刘先生响应指曾有家品店希望在门市寄卖及捐出家品，惟不会在活动邀请有关家品店，因是次活动是针对中西区市民及以公开形式举行，因此不会售卖门券及在任何宣传品上显示任何公司标志及名称。

392.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68/2020 号)

393. 副主席请议员考虑拨款 20,000 元予海港青年商会有限公司以推行青年有 Say, 小店有机 2020 推广计划，并欢迎下列嘉宾出席会议：

海港青年商会有限公司	会长	卢苡嘉女士
	副会长	林岐恩女士

394. 副主席提醒机构是首次申请中西区区议会拨款。

395.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机构代表可以简单说明活动、中西区居民如何参与此活动、预计参加人数及参加者是否全为中西区居民。此外，他表示现时活动未获批准下，机构已确认部分上环区小商户参加计划，询问活动是否已开始及有关进度，过往是否有举办类似的活动，及希望机构说明有关工作。他续指得悉奖金的数目众多，希望了解有关安排。

396. 卢女士指小店是香港非常重要的文化，惟现时连锁店在香港占有大部份的市场，使香港市民在市场上选择较少，而机构往年亦曾举办类似计划。她表示中西区是中西文化融合的地方，亦有很多特色小店，希望在中西区举办导赏团予中西区参加以了解区内小店文化，希望获得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及支持。有关导赏团会主力邀请中西区居民参与，并希望有超过 450 人出席，而活动于本年 1 月时已开始筹备工作，及正进行简介会，亦已获得部分小店承诺参与，及已知将有 5 间小店需要特别帮助。她表示去年有关活动未有导赏团的安排，而只是一个类似市场计划的比赛，并认为以 5,000 元作为市场计划比赛奖金可以吸引学生投入时间，及鼓励他们发挥创意，贡献小店。

397. 伍凯欣议员表示机构指会为 10 间小店提供在线宣传计划，及带领年轻人到小店实场视察，询问选择有关小店的准则，因申请表上指活动目的是提升公众对于传统小店的认识，惟现时所选择的店铺有部份并非传统小店。此外，她询问导赏团是由机构带领区内居民，或是进行市场计划比赛的学生到小店，并希望得知机构为小店作网上宣传的详细资料，及会由甚么网络红人作宣传。

398. 吴兆康议员表示组织曾举办其他活动，由曾钰成先生作为评审，青年民建联作为支持机构，亦曾有中联办人士作为主礼嘉宾出席其他，询问是次申请拨款的活动是否有邀请政治性机构或中联办人士主礼，并询问组织立场，不明白何以青年民建联及曾钰成先生会参与举办的活动，及机构是否曾与其他政治组织举办活动。

399. 何致宏议员表示计划书的活动收支预算表中指出活动有约 70,000 元赞助，询问赞助来源的详细资料。

400. 黄永志议员表示认为社交媒体宣传及影片开支过高。

401. 林女士回应指是次活动的 70,000 元赞助分别来自中原地产及国际青年总商会(香港分会)的拨款，并简单介绍其机构，指海港青年商会有限公司是国际性非牟利的青年领袖培训组织，在全球一百多个国家有其分支组织，组织亦是政治中立，亦不会考虑合作政党的立场及背景，机构成员自身均有不同的立场。组织希望官、民、商合作，因此会基于不同项目性质而寻求有关单位支持。就议员提及的活动「大湾区青年领袖选举」，该活动已进行 2 至 3 年，每年均会邀请不同政治背景及立场人士参与，亦会邀请与大湾区联系较深人士及团体合作，惟并不代表机构「亲中」或有特定政治立场，机构乐意与所有人士合作，亦不会在活动中发表政治有关宣言。机构举办是次计划的原因，是发现香港大部分小店因租金及疫情关系经营困难，即使售卖的货品质量良好，却不懂使用网络宣传，使更多市民可以认识品牌，希望利用年轻人的创意思维，使小店可以有更好的宣传，及令更多市民知悉。往年的同类型活动只是审阅参加者为小店所提交的计划书，亦获受助小店支持，惟并未有实践部份，本年将透过两轮评审，包括 6 月的市场专业人士评审，及 7 月的导赏团及颁奖礼。活动于有关月份会筛选不同入围的年青人，实地执行有关提案，展述及实践成效，并希望透过导赏团邀请市民观赏实行计划书的小店并提供意见。

402. 甘乃威议员表示计划大部份赞助来自商业机构，担心区议会会涉及有关商业活动及变相宣传参与的十间店铺，希望得悉机构如何处理有关问题，及介绍赞助机构及店铺的方式，避免区议会涉及商业活动，并请机构日后申请区议会的拨款活动不要邀请中联办官员。

403. 卢女士响应指活动宣传上会列明包括中西区区议会等赞助机构，惟有关店铺宣传时不会动用区议会拨款。

404. 委员会否决有关拨款申请，副主席表示若机构日后有需要可以再递交其他申请。

405. 卢女士询问否决的原因以便日后有需要申请时可以作为参考。

406. 副主席表示议员曾指担心活动涉及商业活动，及对活动详情有所保留。

407. 叶锦龙议员指认同是次计划推广小店有意义，惟是次计划主要赞助是商业机构，活动宣传时或会使人误解中西区区议会资助特定小店宣传，或会与拨款守则有所抵触，因此各议员不批准此拨款，希望机构可以理解。

408. 杨浩然议员表示由于机构曾与民建联合作，因此不清楚机构是否政治中立及会否为政治团体作宣传，因此对申请有保留而投弃权票。

409. 主席恢复主持会议。

(财委会文件 69/2020 号)

410. 主席请议员考虑拨款 20,000 元予小区发展动力培育有限公司以推行「后顾之忧」生命规划工作坊，并欢迎下列嘉宾出席会议：

	行政总裁	沈子成先生
小区发展动力培育有限公司	策略总裁	欧赞年先生
	项目经理	林梓健先生

411. 主席提醒机构的注册地址并非中西区及是首次申请中西区区议会拨款。

412. 副主席及梁焜维议员申报为机构成员，未有受薪，没有参与是次申请拨款的活动中的任何规划，及不会出席相关活动，为避免嫌疑，不会参与是次活动的讨论及议决。

413. 张启昕议员表示机构注册地址是柴湾，而举行活动的地点是温莎公爵社会服务大厦，询问活动宣传方式，及如何确保受惠的是中西区居民而非其他地区居民。

414. 沈先生指机构为全港市民提供服务，而是次活动将主要服务中西区市民

415. 林先生表示原希望在中西区小区会堂举办活动，惟由于区内小区会堂的租用情况较满，及未能确保于8月时可提供场地，认为有关场地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先填写已确认场地，机构曾进行价钱比较后发现可以负担湾仔温莎公爵社会服务大厦的租金，机构将在议会批出拨款后才向部门申请租用场地，会尽力利用中西区内小区会堂以减省支出。

416. 叶锦龙议员询问秘书处有关区议会是否可以批出设计费，并表示认为活动有意义，惟机构注册地点及活动举行的地点并非中西区，因此难以批准拨款，认为机构若没有区内可使用会堂，可借用其他中西区场地或与其他机构合作举办活动。

417. 伍凯欣议员询问若活动并非于中西区举行，机构的注册地址亦不是中西区是否符合区议会拨款要求。

418. 甘乃威议员希望议员考虑清楚是否批准拨款，他无意如民政事务总署回信所指地对部份团体采取歧视态度，他不是机构成员，亦不清楚有关团体，惟议会有两名议员不是活动或机构负责人，但亦属团体成员。他表示区议会对明显有政治立场或部门辖下的团体已明确表明不会拨款，若对与民主派关系密切的团体则批准拨款申请，容易招人话柄。于第二次财委会会议上亦有讨论「抗拒政治酬庸 反对利益输送」文件，当中提及中西区区议会过去自民主派主导时已有传统，由区议员成立及参与的组织均自律地不会向区议会申请活动拨款，以免引起利益输送的疑问。他表示不同意及不支持批准是次拨款申请，加上活动并非于中西区举行，机构的注册地址亦不是中西区，认为有其他非政府机构均有举办类似活动。他希望保留中西区区议会的传统，若机构明显地与区议员有密切的关系，区议会不应批准相关的拨款，有关团体亦应考虑是否再作申请，而同样地民政事务处辖下的委员会亦需考虑是否提交拨款申请，他认为递交申请后的结果是十分明显。

419. 何致宏议员同意议员应以身作则，若议员是某机构成员，应避免申请区议会拨款以免影响公众观感，及有私相授受的嫌疑，并认为活动受惠人数不多，难以支持。

420. 何专员表示根据拨款守则，机构的注册地址应为中西区，及必须主要服务中西区居民，使区内人士受惠，惟守则亦有指明若机构的注册地址并非中西区，区议会可酌情考虑拨款申请，若活动地点并非于中西区，机构需要向议员解答如何确保活动可令中西区居民受惠。

421. 叶锦龙议员表示会反对拨款申请，认为活动受众并非主要为中西区居民，亦认同甘议员及何议员所指，议员需律己以严，因此与议员有关系的组织需避免申请拨款，希望记录在案。

422. 秘书表示拨款守则对宣传物品的拨款限额包括设计及制作费用，因此议会可以批出设计费，惟没有就设计费用设有独立最高限额，亦难以定义各项目的设计费限额。

423. 甘乃威议员询问机构是否会撤回申请。

424. 沈先生指机构注册地址并非在中西区，惟是次活动主要对象为中西区居民，因此提交拨款申请。此外，机构希望在中西区内小区会堂或体育馆进行活动，惟租用场地需要待区议会拨款后才可进行，因此列出其他已确认场地以作参考。机构亦有于其他区议会申请拨款举行活动，加上是次活动申请是希望帮助中西区居民，因此亦会在中西区区议会申请拨款。此外，他表示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的资源有限，故安排 200 名参加者出席工作坊活动已是上限。

425. 林先生指因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令活动资源有限，难以举行 200 人以上的工作坊，活动宣传上亦会向中西区末期病患及长者中心派发门券。由于机构已分别向其他区议会申请拨款举办当区活动，并不担心活动会有中西区外的参加者。他续指有关撤回申请的问题需要再作商讨。

426. 杨哲安议员表示明白议员对拨款申请有怀疑，惟相信秘书处是根据程序而决定申请者是否符合拨款守则。他认为活动有意义，亦支持是次活动申请，而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经阶段，认为活动可帮助末期病患者及长者有尊严地走完人生最后一段路，及照顾家人的情绪，加上香港经历数月的社会活动及疫情，在面对生命重大挑战下，需要机构提供的协助及辅导，看不到原因反对拨款。

427. 任嘉儿议员希望了解梁晃维议员及副主席在机构内的成员身份及参与程度。她表示机构是次的生死教育活动计划不俗，非常值得推行，亦不属于娱乐活动，而是为即将离世人士作准备，与其他活动完全不同，认为两位议员在机构的角色可以使其他议员有不同考虑。

428. 黄永志议员指议会鲜有有关生死教育的活动申请，因此内容上值得支持活动。他明白其他议员担心两位议员在机构内担当的角色，希望了解两位议员在机构内的身份，及是否有决策权力。

429. 杨浩然议员表示不相信部门会跟从程序做事，例如部门拒绝协助召开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会议，亦不提供场地及解释，因此不认同民政事务处跟从程序处理，对秘书处亦已失去信心及感到失望，不相信秘书处会执行程序公义。

430. 沈先生响应指梁晃维议员及副主席是机构的执行委员会委员，主要工作是讨论机构的发展及方向，而活动执行会由机构其他职员负责。

431. 委员会否决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70/2020 号)

432. 主席请议员考虑拨款 20,000 元予港语学以推行「中西区故事」广东话征文计划，并欢迎下列嘉宾出席会议：

港语学

主席

陈乐行先生

433. 主席提醒机构的注册地址并非中西区及是首次申请中西区区议会拨款。

434. 叶锦龙议员指计划书上的举办地点为网上及前西区裁判法院活动室，询问机构如何收集文章及评审准则。

435. 陈先生表示机构网站有很多关注广东话文学人士浏览，会透过网上宣传及派发海报予区内中学及书店作收集文章，吸引区内的「故事人」撰写中西区有关的故事及文章。此外，评审准则会以文学性为标准，及视乎文章是否可利用广东话流畅地表达，发挥「我手写我口」的精神，而颁奖礼上亦有朗诵文章环节。他表示活动为地区性征文计划，因此撰写文章人士需要扣紧中西区特色，及描述中西区发生的故事。

436. 郑丽琼议员询问活动有否要求以广东话口语或书面语撰写文章，现时学校教导学生利用书面话写作，希望得悉活动要求与平日学校所教导的写作方法是否有冲突，担心参加者会无所适从。她指明白机构会集结文章后出版书籍派发予学校，惟以区议会拨款资助的活动若涉及出版，有关版权或需要归区议会持有。

437. 伍凯欣议员表示活动于网上收集文章及经过评审后，从中选取 100 篇文章后集结成书出版，惟不清楚活动模式如何可以培养乡土情怀及人民精神，希望机构加以解释。

438. 张启昕议员认为计划是单方向收集文章、颁奖，然后制作书籍，不清楚谁可成为活动得益者。她认为除得奖者可取得书卷作为实际得益外，询问机构如何推广乡土情怀及人民精神，并建议机构举办工作坊、简介会及培训予参加者后，举行文章比赛。使参赛者即使未能得奖亦有额外得着，希望机构就是否可以使参加者得益加以解释。

439. 甘乃威议员表示活动会收集与中西区有关的故事，惟并非只限中西区居民参加，任何市民均可以透过撰写中西区故事参加比赛，而机构会于活动后印制 1,000 本文集予中西区中学供学生传阅，惟网上发布有关文集会较能节省金钱，希望机构代表可以解释。

440. 何致宏议员赞同活动建议，认为现时广东话在香港被打压，因此需要推广及教育市民正确的广东话，亦希望机构可以阐述有关活动参加者并不限于区内居民的安排，以释除议员有关拨款与否的疑虑。

441. 任嘉儿议员支持活动，惟希望加设其他元素以免成位单向式征文比赛。她表示现时广东话受到压迫，中小學生未能受到正规广东话教育，希望可以举办其他活动，例如工作坊教授广东话声调，使中西区居民更有兴趣参加。

442. 陈先生指机构曾举办数届全港性广东话征文比赛，有举办相关活动的经验，有关比赛较为创新及新鲜，亦明白议员疑虑，惟以往举行有关比赛时，均有老师鼓励学生参加比赛，发现只要向学生清楚表达需要用广东话书写，学生可利用他们在社交媒体撰写文章的经验，撰写流畅的广东话文章及书面语文章，相信问题不大。此外，版权一般而言会归主办单位持有，惟若中西区区议会希望拥有有关文章版权，机构愿意配合，即使日后机构需出版相关文章或有其他计划，会向中西区区议会寻求同意。他续指参赛者可以透过叙述中西区的故事，发掘对中西区的感受，以广东话文字盛载当中感情，达至乡土情怀及人民精神。陈先生表示明白计划是较简单及单向，惟因预算及资源问题难以举行其他活动，而机构已利用「友情价」邀请评审及出版书籍。机构因第一次申请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只能获最多 20,000 元拨款，因此希望先在中西区试行计划，若计划顺利进行及受欢迎，可于日后中西区内学校举行工作坊，培养学生广东话概念。即使因疫情及其他问题未能举办其他活动，机构亦会提供广东话作家撰写的文章，及历届参赛作品等等以广东话写作的资源予参赛者作为参考。

443. 何专员表示部门及拨款守则均没有提及版权相关事宜，惟若区议会支付全部款项以举行活动，以往有关版权大多由区议会持有。就是次出版的文集，何专员指参考以往经验及其他区议会的处理手法，若议会因有关活动由公帑支付而要求拥有版权，可于将来再印刷有关文章以派发予区内其他学校及居民，议员需要考虑是否需要保留版权以便日后使用。若议会认为有关机构为创作者而不需要有关版权，可以要求机构日后再印刷文章时需要派发予中西区居民，及不可作牟利用途。

444.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及保留有关文章版权。

445. 主席结束本议程的讨论。

第 7 项：区议会拨款活动的监察安排

(下午 5 时 39 分至下午 5 时 44 分)

446. 主席表示根据《运用中西区拨款守则》，下列 2 项活动由首次申请拨款的团体举办，将由民政事务处派员强制监察，包括：

财委会文件编号	活动名称	申请机构
财委会文件 第 67/2020 号	耆英乐满 FUN	香港长者支持协会有限公司
财委会文件 第 70/2020 号	「中西区故事」广东话征文计划	粤语学

447. 主席表示余下 13 个活动建议抽出三分之一，即 5 个活动以作监察。有关活动为：

财委会文件编号	活动名称	申请机构
财委会文件 第 56/2020 号	E 家友里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
财委会文件 第 61/2020 号	童心童真梦飞行 202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
财委会文件 第 65/2020 号	中西区共享乐缤纷	圣巴拿巴会之家
财委会文件 第 54/2020 号	「牵手同行」小区精神健康服务计划 2020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
财委会文件 第 60/2020 号	「家·爱」计划 202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

448. 郑丽琼议员询问是否是次会议批出的全部活动均有观察员监察，及若议员获邀作活动嘉宾，可否同时作为观察员。

449. 秘书表示会派员到随机抽出的活动作监察，惟议员若获邀作活动的嘉宾可同时作为观察员。

450. 何专员表示每个由区议会拨款的活动完结后，均须提交报告并附上活动照

片或影片作为活动举办证明，就随机抽出的活动方面，议员及部门同事均可出席作监察。

451. 黄永志议员询问由区议会拨款举行的活动是否可以提早向议员通知活动日期及时间，以便到场监察。

452. 秘书表示所有首次申请的机构活动均会安排实地监察，至于其他活动的详细资料将于确认拨款后上载至网站，议员可以参阅有关数据前往监察。

第 8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71/ 2020 号)

(下午 5 时 44 分至下午 6 时 03 分)

453.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予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以实行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欢迎下列嘉宾出席会议：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署理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苏健良先生
	(分区支持)	

454. 主席表示康文署是次申请拨款金额较是次会议通过的预留拨款为多，建议部门根据已通过的拨款分配建议修改文件，然后在 6 月 11 日举行的文教会再作讨论。

455. 何女士表示由于委员会早前已通过 2020 年 4 月至 7 月举行的活动，惟康文署在 5 月已需要开始筹备 8 月份开展的活动，若需要在 6 月 11 日的文教会才讨论有关拨款，将对活动安排有影响。

456. 叶锦龙议员表示在上一次文教会时有提及要求部门补交部门标志的使用准则，惟是次文件仍然未能解答准则为何，及不能解释何致宏议员于上次文教会会议上指「中西区体育节坊众杯」涉及部门标志的使用问题。他明白中西区体育节不是全权由康文署负责举办，惟部门未能清楚解释其标志及的徽号何以提供予「泛政治形态」的小区团体举行的活动。他询问是否只需与署方合办或协办活动，及得到部门同意便可使用有关徽号及标志。

457. 何女士表示若康文署与机构合办或协办活动，该些机构须于得到署方同意后才可使用康文署徽号。就叶议员刚才提及的情况，若活动于康文署场地举行，在

特殊情况下署方会考虑批准活动举办者使用康文署徽号。

458. 何专员表示出席会议的康文署康乐事务代表已因应议员要求，列出过去五年间与其他机构合办或协办的活动详情，当中未有议员曾表示忧虑的机构，建议议员若不希望康文署给予徽号供其他机构使用，可以向康文署要求一般情况下不要提供徽号或标志予其他团体。

459. 叶锦龙议员表示原先不清楚中西区体育节是以甚么拨款资助举行，惟是次会议讨论拨款预算时，已得悉活动过去以区议会拨款推行，认为既然活动并非以康文署名义举行，部门不清楚活动何时使用康文署徽号亦属合理，加上活动由中西区区议会资助，中西区康乐体育会推行活动，康文署提供其徽号是合情合理。他认为议会处理体育节活动时需要特别小心，不要再拨款予泛政治组织。此外，他对文件中的合办或协办机构列表没有意见，惟留意到「新春欢乐行」活动于过往两年被取消，询问有关原因。

460. 甘乃威议员表示为令康文署可顺利举办 8 月份的活动，建议以是次会议较早时间通过的拨款分配数字，批准康文署有关拨款，惟部门需于 6 月文教会会议就决定减去的项目详细交代。他表示届时部门安排好 8 月至 9 月的活动，若议员对活动数据有任何意见可以届时作出修改，避免署方未能安排相关活动。此外，他表示是次预留予康文署的拨款比往年少约 50 万，因此建议透过海报、横额及宣传海报，在康文署各大场地宣传由于无耻的特区政府，特首及「游乐场的垃圾局长」削减区议会资源，因此议会迫不得已需要减少部分康体活动，若市民对此不满可询问民政事务局局长或特首为何削减区议会拨款。

461. 郑丽琼议员表示相信参加康文署活动的居民不会知道所参与的活动是由区议会拨款，希望由 2020 年开始，由区议会拨款予康文署举办康体活动时，可以在宣传物品中加入中西区区议会标志，供市民得悉有关活动由区议会拨款举办，及于场地说明参加者之所以只需缴交较便宜的费用已可参加活动，是因为活动得到区议会拨款赞助，否则需要以正价参加，她希望署方可以向参加者提及有关事项。

462. 甘乃威议员表示所有宣传物品单张都要加入中西区区议会标志，否则不拨款予康文署。

463. 任嘉儿议员表示希望康文署日后可递交将来与其他机构合办及协办活动的数据予区议会。她举例叶议员提出的「新春欢乐行」的其中一个合办机构是香港大学职员协会，而陈捷贵先生为协会委员之一，于选举期间不断利用有关协会宣传，因此不能认为有关合办或协办机构与选举及政治没有任何关系，希望日后若有类似活动时部门可将合办或协办机构名单交予区议会以决定是否批准。

464. 秘书表示在是次会议讨论预算时，委员会认同就康文署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削减百分之五的拨款，最后拨款分配为 6,359,199 元，惟其中 2,331,277 元已于上次财委会批准，因此尚余 4,027,982 元，与康文署是次会议呈交的申请金额不同。他表示若议员于是次会议中拨出余下拨款，署方需因应金额的调整对活动作出更改，询问署方是否可以余下拨款举办余下的 9 个月活动。

465. 何淑仪女士表示需要于会后探讨及了解金额调整是否影响活动安排。

466. 何专员表示认同郑议员所提及，康文署利用区议会拨款进行活动时应付上中西区区议会标志，亦会适度宣传本届区议会努力与康文署合作为区内提供康体活动。有关要求部门交代合办团体方面，她认为议员要求合理，惟康文署需先得到区议会同意批出拨款，再经程序选择合办或协办机构，因此难以在获得区议会拨款前向议会提供有关名单，惟康文署会定期提交报告予议会，她亦会与康文署商讨是否可以及早让议员得悉活动的合办或协办机构名单，以便议员提出意见。

467. 何淑仪女士表示于区议会资助的活动中，活动宣传会印有中西区区议会的标志及有关字眼，亦会密切留意有关事宜。

468. 叶锦龙议员表示以往曾参与市政局(即现时的康文署)的活动亦看不到有中西区区议会的标志，希望署方可以在活动宣传刊物加上中西区区议会的标志，使特首得悉区议会并非毫无建树，亦希望何专员可以协助反映。

469. 秘书询问议员是否同意于是次会议批出余下的 4,027,982 元拨款予康文署举行余下月份活动，署方亦需根据金额的调整，更改有关活动列表后通知议员。

470. 甘乃威议员表示议会批准拨款有三个条件，即(1) 部门需在 6 月份的文教会因应拨款调整，修改活动内容并得到区议会同意，惟仍可继续推行接下来数个月的活动；(2) 需要在议会拨款的所有活动宣传活动由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区议会的标志及字体内容不得较康文署的标志及文字为小；及(3) 宣传因特首削减区议会 4.8%拨款，导致活动减少，并指条件(3)为其个人意见，部门可考虑是否跟从。

471. 委员会通过拨出 4,027,982 元予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以举行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第 9 项：其他事项

(下午 6 时 03 分至下午 6 时 40 分)

472. 副主席表示是次会议需要处理「全港运动会」有关事宜。

473. 何淑仪女士表示早前的地管会会议，有议员查询若区议会不参加全港运动会，该区运动员是否可以继续参加。部门于会前已提供数据予议员。她表示与第八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秘书处了解后，由于 18 区区议会为活动参赛单位，因此符合参赛资格的当区居民，需经过公开选拔，并须由区议会提名参赛，若区议会决定不参加有关活动，当区居民将未能参加全港运动会。

474. 甘乃威议员表示康文署是政治勒索，无法理解为何区议会不参加活动，当区居民便不可参加，他要求「游乐场垃圾局长」解释有关问题，并认为政府「无赖」。他认为不可能以政治勒索使中西区居民不能参加，中西区区议会不会与无耻的政权为伍，及不会参加由特首作为召集人，及「游乐场垃圾局长」作为联络人的活动。

475. 何淑仪女士表示全港运动会以 18 区区议会作为参赛单位，目的是希望在小区层面上，可以让居民有更多机会参加体育比赛，并促进交流与互相合作的机会，亦希望鼓励市民积极参与体育活动，以提升地区的体育水平、促进 18 区之间的沟通和友谊及加强小区凝聚力。中西区区议会于全港运动会的历届成绩不俗，因此希望可以继续获得区议会支持及参加第八届全港运动会，使区内居民可以在体育上发挥好成绩。

476. 郑丽琼议员表示作为议员应有权力讨论决定是否参与全港运动会，惟部门反映若区议会不参加，区内居民亦不可报名参与活动，认为这是要挟，议会亦是被迫需要参加。她希望何专员可以互相尊重，她作为议员不能因为不同意参加离席。她希望区内居民可参与体育活动组队参加比赛，亦曾观看有关比赛，惟希望议会与何专员可以有沟通的渠道，并举例议会讨论部份文件及政保会问题时，何专员于表示反对后离席，议员邀约进行讨论亦遭拒绝，希望可建立互相沟通的渠道讨论问题。

477. 何专员表示不会因为议员讨论的事宜不合政府心意而离席，而是因为须符合相关法例问题，或有关用词有侮辱成份。她表示全港运动会是康文署推行的项目，亦重视区议会的参与，认为 18 区一同参与才是全港运动会，区议会亦是代表地区的重要持份者，故有关方面于设计全港运动会时以区议会作为单位代表参与。政府不会单方面推翻区议会在全港运动会的重要参与角色及更改有关制度，她认为若政府单方面更改有关制度反而是对区议会不尊重。

478. 委员会通过支持中西区区议会第八届参加全港运动会，各委员的投票取态如下：

5 票赞成：郑丽琼议员，梁晃维议员，叶锦龙议员，黄永志议员，

杨哲安议员

1 票反对：何致宏议员

7 票弃权：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

479. 甘乃威议员表示虽然通过以中西区区议会名义参加第八届全港运动会，惟建议通知政府部门，活动所有宣传不能使用中西区区议会的名称及标志。

480. 副主席请秘书备悉甘议员的意见。

481. 叶锦龙议员表示他并非支持政府的决定或安排，而是希望区内居民可以参与全港运动会才投下赞成票，并不代表他支持香港政府在过往日子所作的政治决定。

482. 杨哲安议员询问是否可以在有关事项获投票通过后才加入附加条件。

483. 副主席表示早前只为议员表达意向的表决，仍有三项表决需要处理，包括提名委员作为中西区区议会代表加入筹备委员会、是否授权全港运动会运用中西区区议会的名称及标志，及是否在区议会网页建立第八届全港运动会的连结。

484. 何致宏议员询问可否并不提名任何代表出任第八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委员。

485. 何女士表示区议会作为全港运动会的参赛单位，需要有一名区议会代表出席第八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以商讨全港运动会所有事项。

486.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赞成派议员代表出席筹备委员会以示抗议，认为秘书处可派员列席，无需表达意见，亦反对授权全港运动会使用中西区区议会的名称及标志，及在区议会网页建立第八届全港运动会的超链接。

487. 副主席询问康文署议会是否可委任秘书处代表中西区区议会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

488. 何淑仪女士表示区议会代表需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就不同事项表达意见，因此议员需考虑有关人士是否可以代表中西区区议会的意见。

489. 副主席询问议员就委任秘书处职员或是其中一位议员代表区议会出席筹备

委员会会议的意见。

490. 杨哲安议员认为何女士提及有关人士需代表区议会，询问需是否应由区议员自荐。

491. 副主席询问部门是否可提供成为筹备委员会会议委员的条件及有关职责的书面资料予委员参阅。

492. 何女士表示暂时没有资料，惟以往代表区议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委员均为在任区议会议员。

493. 甘乃威议员认为现时的政府并不正常，因此无需陪同政府失常，部门亦只需要区议会代表出席，并无指定代表必须由议员出任，建议委派区议会秘书处代表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

494. 杨哲安议员表示愿意自荐代表区议会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

495. 副主席表示进入表决是否赞成由杨哲安议员代表中西区区议员进入筹备委员会委员的程序。

496. 杨哲安议员表示早前议会已通过投票参与全港运动会，询问议员是否需要投票决定由谁人作为代表，或是只须有人士愿意出任即可，认为需要跟从既有程序。

497. 任嘉儿议员认为委任代表前，议会需讨论中西区区议会对全港运动会的立场及资料，及有关代表在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认为不能委任不能代表议会立场人士出任代表。

498. 甘乃威议员表示议员需委任区议会代表，每一位议员均可以自荐，惟需要进行投票以得悉其他议员的取向，而他在杨哲安议员自荐前，已提出要求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代表区议会出席旁听筹备委员会会议内容及转达有关消息。

499. 副主席表示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 H 部第 32(1)条，在会议上或以传阅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项，若需要投票方式处理，需以议员的绝对多数票决定，因此请委员表决是否赞成由杨哲安议员代表中西区区议员出席第八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委员。

500. 经投票后，委员会反对杨哲安议员代表中西区区议会出席第八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委员。各委员的投票取态如下：

- 1 票赞成：杨哲安议员
- 11 票反对：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叶锦龙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
- 2 票弃权：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501. 经投票后，委员会反对授权第八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在第八届全港运动会相关的宣传活动及物品展示本区议会的会徽。各委员的投票取态如下：

- 1 票赞成：杨哲安议员
- 13 票反对：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叶锦龙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 0 票弃权：

502. 经投票后，委员会反对由 2020 年 6 月起于本会网页建立超链接至第八届全港运动会网页。各委员的投票取态如下：

- 1 票赞成：杨哲安议员
- 13 票反对：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叶锦龙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 0 票弃权：

503. 甘乃威议员建议委派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代表列席筹备委员会会议。

504. 何致宏议员表示担忧若委派秘书处作为代表，或会在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发表与区议会意向不同的言论，认为现时秘书处不是完全听取中西区区议会的指示。

505. 副主席表示甘议员提出委派秘书作为代表，询问是否有指定欲委派的职员以进行表决。

506. 何专员表示希望何女士在会后先询问部门有关筹备委员会是否可以由秘书作为代表出席，建议是次会议先通过有关决定，并与康文署讨论后向议员汇报。

507. 副主席表示根据秘书处的说法，第八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会议将于 5

月 20 日举行视像会议，建议在 5 月 20 日前传阅有关文件或召开特别会议讨论。

508. 甘乃威议员建议由秘书处卜憬珣女士旁听筹备委员会会议，若不能由秘书处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再于下次会议讨论。

509. 何女士表示需要与部门了解除区议员外是否可以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区议会出席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会尽快回复议会。

510. 杨浩然议员表示希望卜女士旁听有关会议，及于会后向议员汇报，供议员考虑有关事项。

511. 副主席请秘书处备悉此条件及限制。

51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示若康文署在有关会议后向议员汇报，应不需要代表出席。

513. 杨浩然议员表示可先作有关提名，再由卜女士决定是否出席，惟仍需汇报有关会议内容予议员。

514. 杨哲安议员表示议会有责任选出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他作为惟一自荐议员，不明白为何议会有权否决他作为区议员代表中西区区议会出席筹备委员会，而决定委任一个未必愿意接受有关委任的秘书处人士作为代表，并附加有关限制，即有关代表只能旁听会议及不得参与讨论。他希望得知委员会是否有权力否决他作为惟一自荐的候选人作为代表，他认为此事十分重要，或会影响日后区议会运作。

515. 副主席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 32(1)条，杨哲安议员的提名表决已以议员的绝对多数票决定否决。

516. 叶锦龙议员表示刚才何女士提出议会需委任代表出席筹备委员会，惟有关代表并无规定非议员不可，现行守则亦没有清楚列明有关规定。他表示需要让卜女士决定是否接受有关委任，惟程序上既然议会需委任代表参与会议，而会议的代表未有列明限制，加上早前议会已否决杨哲安议员作为中西区区议会代表，认为议会有理据委任任何一个区议会授权的人士出席及列席会议。

517. 杨浩然议员认为卜女士可自行决定有关安排，若有困难可以在日后区议会会议上商讨再作安排。他表示早前已表明反对中西区区议会参加第八届全港运动会，认为现时香港仍在「尸骸遍野，民不聊生」的状态，并不适合替残暴的政权粉饰太平，制造一个歌舞升平的景象，惟不幸地有关计划需要捆绑区议会一同参与，

否则中西区居民便无法参加。议会不希望中西区居民失去参加运动会的权利，因此通过参与全港运动会，使区内运动员可以继续参加，属非常时期作出的非常安排。

518. 副主席表示根据秘书处提供的参考数据，过去有关文件透过传阅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决定委任谁人作为代表出任第八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委员，因此建议在5月20日前以传阅方式表决，以免花费会议太多时间。

519. 甘乃威议员表示已多次要求就他的建议进行表决，惟同意叶议员意见，应询问卜女士是否同意担任代表，若卜女士不同意担任将撤回提名。

520. 卜憬珣女士表示如有需要，愿意担任代表出席第八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会议，惟需等待康文署确认是否可以由秘书处代表出席。虽然有关筹备会议即将举行，建议待康文署提供该会议数据后，于下一次会议举行前再作相讨。若康文署表示秘书处可代为参加会议，不介意担任中西区区议会代表出席第八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委员。

521. 甘乃威议员表示撤回其提出的要求。

522. 副主席表示有关事项将待康文署回复再作处理，询问是否有其他待议事项。

523. 杨浩然议员表示何专员在相关主席及委员尚未阅读初稿下，擅自更改会议纪录属于越权，而何专员却指需要为记录检查是否有错误，惟他认为更改错误的职责是在于委员会秘书，亦坚持不应让何专员鬼祟地更改会议纪录，以避免出现早前会议记录被何专员更改为「议员打断专员的说话」，而未有记录何专员「打断」议员说话，及未经主席下发言的情况。他要求何专员不可先行修改会议纪录后才发放有关版本予相关主席及议员，若何专员认为需要修改会议纪录，应作正式提出。此外，他表示是次会议原定于下午一时三十分结束，认为估算会议时间时过份乐观，希望日后可以准确估算会议时间，以免与会者及嘉宾长时间等候。

524. 副主席表示会议的估算时间只是令嘉宾对会议时间有大概认知，惟提醒议员发言应尽量精简，及跟从相关主席及副主席所订下的发言相关限制，希望议员注意。

525. 何专员表示不清楚杨议员的意见是否代表其他议员的意见，她表示会议记录由秘书处发出，议员可以随时与上载至区议会网站的会议录音核对，并认为民政处由哪位职员修改错误是民政处内部工作程序，希望议员尊重。

第 10 项：下次开会日期

526.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财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拨款申请截止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527. 会议于下午 6 时 40 分结束。

会议记录于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通过

主席：黄健菁议员

秘书：李天赐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零年七月